

重生与称义（查理士· 莱特）

前言：保罗华许（Paul Washer）

神学家与平信徒之间，似乎有一道无法跨越的鸿沟把他们隔绝了。尽管神学家可以攀登真理的喜马拉雅高峰，又可以被那天上的异象更新改变了，然而，当他传达那属灵的异象时，他的语言却往往高不可及，超越我们。因此，我们只有可怜巴巴地任凭基督教圈子里流行的畅销书，来摆布我们的思想。可叹，往往这些畅销书的内容，不外乎一些怪诞的见证故事、离奇的实用“神学”、或一些披着宗教外衣的世俗心理学而已。

其实，当今美国教会不是需要更多的策略、方法、步骤、或基督徒生活的“诀窍”。教会真正需要的是真理。说的更明确一点，教会需要的是正统基督教信仰世代传承的基本要道。在查理士· 莱特牧师的这本书中，他用通俗的言语，将圣经中这两个最重要的教义和基督徒生命中最大的神迹，解释的很浅白，却不失其原意。这实在是作者对当今教会的一大贡献。

当我阅读这本书的原稿时，我不得不因它的精炼与广度而惊叹。“称义”与“重生”这两个伟大的基本教义，需要在神学的大范畴中，与其它伟大的教义（如：神圣洁公义的属性、人类的败坏、神的挽回祭、还有悔改、信心、成圣、等等）同时查考，才能正确的理解。莱特牧师不仅对每个教义都有平衡的讲解，而且更示范了这些教义如何息息相关，彼此交织，共同建立了基督徒信仰的牢固根基。

对我个人来说，最发人深省的是他对“重生”这个教义的阐释。在现代布道中，这宝贵的教义已被人的举手、决志、走到台前、认罪祷告、等等外表的形式取代了。结果，导致了大多数美国人都自以为“重生得救”了，然而，他们的思想言行，却仍与神的本性和神的旨意背道而驰。莱特牧师清楚的说明重生是神超自然的大工，借此，罪人本来那颗败坏、麻木的石心，被另一颗能回应神大爱并乐意顺服神旨意的新心取代了。其次，莱特牧师也按着正意、顺理成章地解释了罗马书六和七章。他的言语浅显易懂，深入浅出。我的弟兄对这两章伟大经文的亮光，成了我多年来行走灵程的一大力量、喜乐与安慰的源头。

这本书付梓之前，我已多次阅读。从中我受益匪浅，并由衷推荐给你。但愿神的灵光照你的心思意念，好叫你不仅明白其中所讲解的经文，更让它成为你生命中的实际。

序言：

“我们从前也是无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，常存恶毒（或作阴毒）嫉妒的心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。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，他便救了我们，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，乃是照他的怜悯，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。圣灵就是神藉著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，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，可以凭著永生的盼望成为後嗣。”（提多 3:3-7）

福音的核心包含了两大奇迹：一是《称义》，借此，被定罪的犯人，在这位公义圣洁的大法官眼前被称为义；二是《重生》，借此，充满恶毒、仇恨、身不由己的罪人，被改变成为既爱神又爱人的新造的人。这两个神迹，或显明或隐约，在新约的篇幅当中到处出现。我们若要正确的理解所信的福音和基督徒生活，就必须明白这些基本要义。然而，可叹，今天许多人（甚至连真信徒在内）对这些宝贵又叫人得自由的真理，却一知半解、糊里糊涂。

以下的篇章，试图将圣经中《称义》与《重生》的本质与特征阐述清楚。首先，在第一章，我们先要思考为什么全人类都如此迫切的需要这两个神迹，这就会涉及到讨论人类实际的罪咎和里面败坏的罪性的问题。

因为全人类都犯了罪，又被罪玷污了，所以他若要得救，就必须先解决一个道义上的难题，就是：一个公义的神怎能称不义的罪人为义呢？他若这样做，他自己岂不成了不义吗？第二章，就探讨了这个问题和它的解答：即神在他的智慧中，如何藉着主耶稣基督的身份与工作，解决了这个棘手的问题。第三章，更进一步从圣经七个有关称义的真理中，查考了称义的本质与特征。

圣经对《重生》的讲解也极其周详。从第四到十三章，我们要查考圣经对这个大奇迹的九种描述，每一种描述都从不同的角度在观看这同一件荣耀的事实，并将其角度特有的光泽表明出来，好叫我们更清晰的理解重生的真意。

在十四章里，在新约“律法与恩典”的大前提下，我们要一起思考《称义》与《重生》。最后，在结尾的一章，我们更要从“在基督里”这个首要的总前提下，再思这两个教义。基督教就是基督，一切属灵的福分都在“他里面”，包括《称义》与《重生》的祝福，没有一件好处是在他之外的！

整本书当中有许多重要的经文，都注明了出处，以供读者参考。

查理士·莱特（Charles Leiter）

第一章：罪，人类问题的根源

要正确的理解称义或重生，我们必须先从“罪”开始，因为这是圣经的起点。人类所有的罪恶都源于他那被扭曲的欲望：他想要篡夺神的王位，以自己为中心，以自我为标准，来分别善恶，来判断是非（创 3:4-5）。

根据（提多 3:3-7）没有重生的人，天生的境况本是“无知、悖逆、受迷惑，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”，他身不由己，“常存恶毒（阴毒）嫉妒的心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。”然而，他非但意识不到自己失落的光景，还自以为心地善良，“基本上不错”。除非神施怜悯，让他看见自己昏暗的心，要不然，他就无可救药了。岂不知唯有罪才是人类终极的问题，罪是我一切问题的根源，也是你所有问题的源头。

圣经的“罪”观

圣经对罪讲述甚多。若我们要正确的了解罪的本质，就必须让圣经的启示之光照明我们昏昧的理性，更软化我们麻木的良心。你想一下，根据圣经，罪是……。

绝对普世化

全人类都被圈在罪中。“我们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……。”（赛 53:6）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没有明白的；没有寻求神的；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（罗 3:10-12）你我可能未曾相识，但彼此介绍之前，可以肯定一件事，就是我们都是罪人。不论男女老少，世人都犯了罪。甚至孩童，若任凭他们偏行己路，也可能冷酷无情地虐待动物或彼此相残。

世上也没有一个种族或国籍是与罪绝缘的。最文明的文化与最野蛮的土族，都可能草菅人命。现代人的毒气室，不过是代替“野蛮人”挥舞大弯刀的“文明”凶器而已。世上也没有所谓的“高尚的蛮夷之邦”或“快乐的落后民族”。正如一位前宣教士所说的：“我起初到宣教工厂，是为了阻止一位恶神把好人送入地狱。然而，一旦到了那儿，我才恍然大悟：原来世人的罪孽如此深重。”问题不是：世人有没有机会“接受耶稣”；问题乃是，他们有没有机会虐待宣教士，并弃绝他所传的信息，因除非圣灵特别动工，他们肯定会拒绝福音的（太 22:1-6）。罪，确是人类普世的通病。

无所不及

罪的问题，不但普及全球，而且也无所不及：它玷污了人性的每个层面，也影响了人类整个生活方式。

人的理性被罪蒙蔽了。“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著他们……。”（林后 4:4）

人的意志也被罪腐蚀并瘫痪了。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”（創 6:5）“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”（約 5:40）“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；到我這裡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”（約 6:44）

人的情感更被罪干扰并扭曲了。有些人的心，常常耿耿于怀、充满苦毒仇恨；还有些人则惶惶不可终日，昼夜不得安宁。许多人该哭的时候，却莫名的笑；还有人无缘无故地痛哭流涕、情不自禁。这些现象都是那无所不及的罪，对人性，直接或间接，引起的大搅乱。

不可理喻

罪是不讲道理的。多少无价的长子权，因着一碗红豆汤被出卖了（来 12:16）；多少美满的婚姻和幸福的家庭，为了放纵一夜情而破坏了。为了毒品所带来的一时的刺激，最杰出的头脑被不断的、永远的毁掉了。想想我们自己从前犯罪的历史，就足以证明罪的无理性。浪子的离家就是如此疯狂，所以他悔改之时，也是他“醒悟过来”之刻（路15:17）。

迷惑人

罪有极大的欺骗性。圣经论到“有人被罪迷惑，心里就刚硬了。”（来 3:13）正如一切的谎言，受害者对自己所处的骗局总不知不觉。正当他自以为“富足，已经发了财，一样都不缺”时，其实他却是“困苦、可怜、贫穷、瞎眼、赤身的。”（启 3:17）他“自称为聪明，反成了愚拙”（罗 1:22）。

叫人心地刚硬

犯罪，最可怕的后果之一就是，它有能力叫人的心麻木、刚硬（来 3:13）。一个人陷入罪中越深，就越不以为然。正如圣经说的，他的良心“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”（提前 4:2）。每个犯罪人都会发现，他竟然在犯他从前所鄙视的罪；而且，他如今所鄙视的罪，有一天他也会犯。当你想起希特勒曾经是个乖宝宝，跟其他小男孩一起戏耍时，你会难以置信！人可以知道犯罪的起点，但没人知道犯罪的终点！

叫人受到辖制

犯罪的人必被罪辖管。“……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。”（约 8:34）无人能救自己脱离罪的捆绑。罪“作王”管制罪人，象暴君一样骑在罪人身上，直到最终把他带下毁灭与死亡的深渊（罗 5:21）。如果你不是基督徒，那你颈项上正拴着一条比任何物质的铁链更可怕铁链。尽管你可能戒除一样罪，但另一样罪会立刻取代它，往往是因你自以为可以改变自己的自义或骄傲的罪。是的，罪令人不能自拔。

令人卑贱

罪可以把最高尚的绅士与娇贵的淑女拉下可耻又下流的深渊。那曾经坐在办公室沙发椅上、西装笔挺的少年人，如今因着犯罪，不修边幅、躺卧在自己的呕吐中。那曾经天真无邪、干干净净的小姑娘，如今又因着犯罪，变得放荡、肮脏、卑贱、一文不值。那本按着神的形象受造，为要追求不朽、思念永恒的男男女女，如今因着犯罪，被贬低到，象猪一样，在泥沼中打滚，就为了混口饭吃。罪，把天使变成魔鬼（太 25:41）；罪，把人类变成“没有灵性的畜类”（彼后 2:12；犹 10）。罪，叫人降卑。

令人玷污

最后，罪可以玷污人（可 7:20-23）。犯罪不是儿戏；不是可爱的事；不是好玩的事。罪是极其可恶与乖谬的；它“恶极了”（罗 7:13）。所有的罪都是扭曲的、丑陋的、肮脏的。我们应该为着人类的罪孽而震惊，也为着自己对罪孽的麻木而震惊！但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、麻木不仁了！人类第一个生产的婴孩，长大了变成一个谋杀自己弟兄的凶手（创 4:8）。从此，人类的历史成了一条永不止息的、充满战争、贪婪、仇恨、凶杀、强奸、变态、虐待、残暴的长河。我们实在很幸运，因为我们不知道昨天晚上、我们城市中所犯下的罪孽！若知道了，我们会被玷污到超越我们所能忍受的限度。

然而，我们必须面对现实：如今的世代败坏、人心不古，不是因为几个象希特勒那么坏的人；乃是因为世界充满了象我们这样的人群。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，都充满了深重的罪孽。有时，神会藉着似乎很小的事，显明这罪之大。对奥古斯丁而言，不是他后来放荡的生活方式，乃是他年幼时放纵自己去偷窃邻居的梨子，不是为了充饥，乃是为了好玩，这件事向奥古斯丁显明了他内心的全然败坏。他犯罪，没有任何理由，不是为了赏赐，只是单纯为了罪中之乐。这样的罪性，从人类的内心深处发出，使我们无一例外，都被玷污了。

人类罪的问题的两个方面

罪，是人类一切问题的唯一根源。但这个罪的问题，有两个明显的方面，一是外面的，另一是里面的。

里面的问题：一个败坏的良心

主耶稣告诉我们，人本身是败坏不洁的。“从人里面出来的，那才能污秽人；因为从里面，就是从人心里，发出恶念、苟合、偷盗、凶杀、奸淫、贪婪、邪恶、诡诈、淫荡、嫉妒、谤、骄傲、狂妄。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，且能污秽人。”（可 7:20-23）这就是没有基督的人，每一个人的光景。若把我们过去的思念（不要提过去的行为了）拍成电影，放映在大荧幕上给亲友家人看，那么每个人都会抱愧逃离。每个不信主的人（在他自己里）要比他想象中更加叫那圣洁的神反感。

但是人类罪的问题，要比这个更深一层。假设罪人，通过一个神迹，能够变成一个新人，从此不再犯罪了。即便如此，他肯定还是要下地狱。你想，一个惯例的杀人犯，即便他真诚的洗面革心，放下屠刀，他仍然要为过去的罪行付代价。换言之，在神的律法之下，人不仅有个败坏的良心，更有个不良的案底。

外面的问题：一个不良的档案

每个罪人都在逃避公义的追讨。无论他现今内心的光景如何，在神的律法之下，他仍有外面的、客观的罪咎与罪责。虽然他可能没有“罪咎感”，但他仍在神面前“有罪”，且被“定罪”，因他过去所犯的一切罪，大声疾呼，要申讨他：要求罪债还清，要求公义满足。这申讨声是基于神的本性、神的公义、神的公平。

正因为神深深刻在人心版上的正义感与公平观，所以当一个人罪大恶极的人被判无罪释放时，我们才会义怒填膺、忿忿不平。为什么一个杀人强奸犯，只被罚一块钱是不义呢？虽我们不能“证明”他的罪应得更重的报应，但我们本能的知道如此。这是我们里面、不能抹杀的良知，这良知比任何理论的证据更有说服力、更有权威性，因它是人性的最绝对、最基本的东西，它反映了神自己的本性。

我们应该深入地探讨神本性的公义，尤其在今天这社会公义几乎荡然无存的时代，更应如此。为什么罪恶应当遭报呢？有三个基本原因：一、为了满足公义的要求（因为罪有应得）；二、为了社会的公益（防止罪恶蔓延）；三、为了罪人的益处（帮他改邪归正）。这三个原因当中，第一个（满足公义的要求）是最首要的，也是其他两点的基础。若对罪的刑罚本身不是公平的、相称的，那么就不能防止罪恶的蔓延，也不能帮助罪人的改变。

在今天这个时代，惩罚罪恶最基本、最重要的第一个原因（为了满足公义的要求）几乎完全被抹煞、被否定了。只有第二和第三个原因仍然存留，而且还主次颠倒了。“改造”犯人，如今成了最重要的原因，而且监狱也不再称为监狱，反倒称为“改造所”。甚至那些仍然相信：为了社会的安定要惩罚罪犯的人，如今也坚持杀人犯应当受罚，不是因为他杀了人，乃是为了要防止他杀更多人。这样的理论是邪恶的、错谬的，因为是基于一个谎言，就是人类不用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。

不难明白，为什么今天的世界会堕落到如此地步，因为人妄想自己作神（创 3:4-5），他受不了一个至高无上的立法者，他不愿意向神交账，所以，他想尽办法要压抑那无法逃避的（在他周围环绕他和在他内心的）认识神的知识（罗 1:18），他要宣告神不复存在了（诗 10:4；14:1；53:1）。一旦否定了神的存在，他就可以更容易假装没有是非的标准，那么，他就不再是恶贯满盈的罪人，而是身不由己的无辜的受害者。既然如此，为了满足公义而惩罚罪就变得不可思议了；人就可以为所欲为，并且无需交待了。

然而，不论人如何压抑他的良知，他内心深处仍有个抹不掉的是非观念（罗 2:14-16），他知道必要为他的错误负责任，他也知道犯罪必遭报应（罗 1:32）。他内心直觉的知道那公平的称，有一天必须要摆平（徒 28:4）。如果你还不个基督徒，正在读这些话语，那么，此时此刻，你生命中公义的天平一定失去了平衡，基于神的本性与公义，你可以确知：他绝不会放过你。除非你悔改归正，他必要追讨你到底，直到你进入阴间为止。他若不将你打入地狱，那么这整个宇宙的道德基础就要崩溃了。

这就是圣经讲论“神的忿怒”的背景。神的忿怒不是他突然失去了自控，也不是他自私的发一顿脾气，而是他对罪恶神圣、炙热的愤恨，是神圣洁的本性对一切邪恶的反应与排斥。神的忿怒与神的公平是息息相关。这是他追讨罪恶、摆平不义、拨乱反正、施行公义的决心。因此，神的震怒“常在”不信的人身上（约 3:36）。他们越坚持犯罪，就越发“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显出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”（罗 2:5）至终，神的忿怒必要“倾倒出来”，因他是公义的审判官，他决不容让罪恶永远猖狂下去。

第二章：人可以在神面前称为“义”吗？

这里，我们遇到人类救恩上可以想象到的、最大的障碍：就是，一位绝对公平公义的审判官，怎能称一位绝对有罪的犯人为义呢？有罪的人类怎能逃脱地狱的审判呢？神的话明明告诉我们：“定恶人为义的，定义人为恶的，这都为耶和華所憎恶。”（箴 17:15）假设一个父亲回到家中，发现全家都被谋杀了。他拼命追逐之后，终于抓到凶手，又把他带上法庭受审。法官认定他是元凶，证据确凿，无可置疑。然而，到了最后宣判的时刻，法官竟然说：“的确，这人犯了滔天大罪，责无旁贷，然而，我慈悲为怀，满有怜悯，所以我决定宣判他无罪释放，不但如此，从律法的角度，我更要宣判他是义的。”岂有此理！这样不义的法官，与那杀人的凶手有什么两样？是的，他“定恶人为义”，这是“耶和華所憎恶”的！

若在人的法庭上，这都是不公不义，何况是神的法庭呢？我们这些被罪玷污、罪咎难辞的亚当的后代，怎能侍立在审判全地的公义的大法官（上帝）面前呢？他怎能“称罪人为义”，而不陷自己于不义呢？“对恶人说：你是义人的，这人万民必咒诅，列邦必憎恶。”（箴 24:24）神若对你我这样的罪人说：“你是义人”，他怎能不违背自己公义的本性？他怎能救我们脱离“他自己”，即他自己的公义和公平呢？

这个难题，给一切被罪疚感困扰的人，带来了无穷的烦恼。这也是先祖约伯的一大困惑，他说：“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？若愿意与他争辩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。”（伯 9:2-3）“人是什么，竟算为洁净呢？妇人所生的是什么，竟算为义呢？神不依靠他的众圣者；在他眼前，天也不洁净，何况那污秽可憎、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！”（伯 15:14-16）“这样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称义？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？在神眼前，月亮也无光亮，星宿也不清洁。何况如虫的人，如蛆的世人呢！”（伯 25:4-6）

没有比悔罪之人，更能感受到这难题的千斤重担。他深知自己罪有应得、该下地狱，正如常有人宁可向政府自首，坦白交代，接受公义的裁决，也不愿继续忍受罪咎感的煎熬。是的，痛悔的罪人，知道自己配受刑罚；若不受报，就违背了天理。他知道神不能睁只眼闭只眼，把他的罪过掩盖起来。因此，他从内心深处呼唤：“公平的上帝怎能对我微笑呢？我的罪咎怎能除去呢？神祝福怎能临到我呢？如我这样不堪的人，怎能在神面前称义呢？”

担当罪孽（imputation）

这难题只有一个解答，就是必须有人甘愿为罪人偿还罪债，因为公义必须得到满足！所以，只有两条出路：要不就罪人自己下地狱永远受罪，来满足公义的要求，要不就有人替他受罪。

令人惊叹的好消息是，那“人”竟然出现了，就是主耶稣基督，“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”（彼前 2:24）。“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；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神击打苦待了。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”（赛 53:4-5）

这个大交换，是如何成就的呢？要明白这点，我们必须先研究一个字“impute”。这个字可以翻译作：“算”“看”“归”或“担当”。我们可以从保罗写给腓利门，有关他归还一个奴仆阿尼西母的一段经文当中，略略体会这个字的含义。保罗说：“你若以我为同伴，就收纳他，如同收纳我一样。他若亏负你，或欠你什么，都归在我的账上。”（门 17-18）这里保罗嘱咐腓利门，不论阿尼西母欠他什么，都要“归（原文：impute）在他的账上”。这原不是保罗欠的债，但他愿意代替阿尼西母，承担债务，因此就算在他的账上了。

现在，与这同一字根（impute）相关的字也用在《罪》上。例如，圣经说，“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世上；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（算在我们的账上）”（罗 5:13）。又一次，罗马书四章，保罗说，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（impute）义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说：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为（impute）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（罗 4:5-8）荣耀的交换！我们的罪，不算在我们的账上，却算在基督的账上。他代替我们承担罪债，如同自己的一般。他偿清了我们的罪债！

旧约里“担罪”的观念，也表达了同样的真理。在赎罪的大日子，要牺牲两只公羊，一只要流血、赎罪（利 16:16），另一只（活的）要担罪到一个无人之地（利 16:22）。“亚伦要把那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献为赎罪祭，但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（担罪）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华面前，用以赎罪，打发人送到旷野去，归与阿撒泻勒（担罪的公羊）。”（利 16:9-10）这里，神用两只羊教导我们一个有关主耶稣基督赎罪的真理。一方面，他为我们的罪而死；另一方面，因着他的死，他更有效的除去了我们的罪，远离神的面。

请注意“担当罪孽”（imputation）这荣耀的真理如何在此阐明的：亚伦“两手按在羊头上，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，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，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旷野去。要把这羊放在旷野，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，带到无人之地。”（利 16:21-22）我们每个人应该扪心自问的问题是，“我曾否将信心的双手按在主耶稣身上，让他为我担当我的罪孽到旷野无人之地呢？”

正如《以撒华滋》的诗歌所言：

在犹太人的祭坛上，所有被杀牲畜之血，不能安抚愧疚良心，不能洗净罪孽痕迹。
唯有基督一次献祭（天上羔羊，超乎万名）宝血功效，远胜牛羊，足以担当一切罪愆。
让我举起信心双手，按在亲爱圣首之上，带着忧伤痛悔之心，承认我的诸般过犯。（Isaac Watts）

一位替罪者已为我们死了！“我们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”（赛 53:6）因此，这位公义的神，可以在天上的法庭，称终身监禁的犯人为义。他打开了我们的账簿，将我们的欠额归在他爱子的头上，不但如此，更藉着他的爱子，还清了我们一切的罪债。哈利路亚！因着他的大爱（约 3:16；约一4:9-10），为我们开了一条出路，叫我们藉着他独生爱子的替死，可以从神自己的义怒中得救！

福音的核心

这些事实就是福音的关键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三章21-26节中阐释了这些道理。虽然这段经文似乎复杂，但一旦理解了上述所讨论的“担当罪孽”（imputation）的含义，就不难明白其中的奥妙了：

“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：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著耶稣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；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

这里，保罗宣布，基督为我们舍命赎罪，偿还罪债，因此，神就可以称罪人为义了，同时，他也可以保持自己的公义。整本旧约当中，罪不过是暂时“遮盖”“宽容”了。他们先时所欠的罪债，年复一年，不断地推延，直到神的羔羊来到，唯有藉着他的替死，罪债才能彻底还清（来 9:15）。在此等候期间，似乎神屈枉了正直，公义没有伸张，因为他称旧约的圣徒（如：亚伯拉罕、大卫）为义，却没有满足公义的要求。因此，如今基督必须公开受死，在十架上充分地伸张公义，好向世人显明神的义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基督的死，不仅称人为义，更称神为义，因他十架的受死，彰显了神称他的百姓为义是绝对公平的！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“挽回祭”，平息了神公义的忿怒，我们就“白白的称义”（我们不用付任何代价），“因基督耶稣的救赎”（基督却付出了重价）。我们接受了神“所赐之义”（罗 5:17），而被称义，“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”（罗 3:22）。

请问，此时，你是否仍背负着罪咎的重担？此刻，你是否仍活在神的震怒之下？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：背负）世人罪孽的！”（约 1:29）看哪，有一“洗除罪恶与污秽”的泉源（撒 13:1）！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（约一 1:7）不论你的罪孽多么深重，基督无价的宝血都可以洗的一干二净（彼前 1:17-18；徒 20:28）！“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”（罗 5:20）来吧，他邀请你来！他吩咐你来！你不要怕不请自来，“来！听见的人也该说：来！口渴的人也当来；愿意的，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”（启 22:17；太 11:28）来到他面前，资取生命的水！将你的罪担交给他，信靠他做你的替罪羔羊。“当信主耶稣，你……必得救。”（徒 16:31）

第三章：称义，称义的特征

“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；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神击打苦待了。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我们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”（赛 53:4-6）

我们已经看到，《罪》是人类最大的问题，这问题有两个方面：一是内在，他有一个败坏的良心；二是外在，他有一个不良的记录。换言之，对非基督徒而言，罪不但玷污了他里面的人格；而且也审判了他外面的行为。一方面，罪的权势在他里面控制他；另一方面，罪的刑罚也要追讨他至死。纵使他能从罪的权势中得释放，他也不能从罪的刑罚中得解脱。唯有当一个人知道了：罪可怕的下场，“耶稣（救主）”的名字才会对他产生意义。“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（耶和华拯救），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”（太 1:21）主耶稣要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罪：罪的刑罚（称义）与罪的权势（重生）。

第二章中，我们开始查考“称义”。罪人如何在神面前称为义呢？这个难题，搅扰了历史历代千千万万的人心。它催逼马丁路德一步一跪地爬上了罗马的“圣阶”；它也促使中古的修士穿上嵌满鱼钩的毛衣来赎罪。直到如今，为要解决这罪的难题，南洋群岛上的土人仍将鸡的血祭洒在他们的神像前；在一些所谓比较“文明”的国家，也有人藉着“上教会”“做好事”想要将功赎罪。不论人在哪里，都想方设法，为自己的罪辩解或开脱。

人可以在神面前称义吗？只有一条出路：唯有藉着主耶稣的生命与替死，罪人才能被称为义。“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”（彼前 2:24）“神使那无罪（无罪：原文作不知罪）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林后 5:21）唯独基督能使我们神面前称义（约 14:6；提前 2:5-6；徒 4:12）。这一章，我们要看看有关《称义》的七个原则。

一、称义的依据是耶稣的血

“现在我们既靠著他的血称义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”（罗 5:9）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（约一 1:7）这句话“称义的依据是耶稣的血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它是说，称义是基于偿还了的赎价、基于满足了的公义。换言之，当神称一个人义时，他不是看上那人本身的功德，乃是看在基督之血的份上。我们是“靠著他的血称义”！神不会因着人自己的义而称他为义。说的更明确一些，神不会因着一个人自己里面的素质、或任何的长处、或丁点的虔诚，而称他为义。罗马书 4:5 说的很清楚：他“称罪人为义”。这话，令人瞠目结舌！你是否自觉不配呢？是的，的确如此！你每个细胞都在定自己的罪，你确实不配称义！除了基督的血和义，你别无指望！

神在人里面（包括他的信心与悔改中）找不到任何称他为义的理由。他的悔改不能赎罪。一个犯人再懊悔他的过失，也不能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。同样，他的信心也不能弥补他的罪孽，唯有耶稣的血才能偿还罪债。他的血是我们称义的唯一依据、唯一理由。

纵我眼泪永远流，纵我热心能持久，
这些不足赎愆尤；必须你来施拯救。（奥古斯丁 Augustus）

这解答了为什么一个人信心虽微弱，却仍然能称义。想象两条跨越鸿沟的桥梁：一条很危险、摇摇欲坠；另一条很坚固、扎扎实实。然后有个人，怀着坚固的信心，踏上了那靠不住的桥梁。他的大信心，却不能救他脱离万丈深渊的死亡。反

之，另一个人，怀着软弱的信心，战战兢兢的走上那坚固的桥梁，虽他小信多疑，但却仍安全稳妥。他只需要有足够的信心踏上去，就可以确保安全。所以，当有个人对戴德生说，他一定是个大有信心的人时，他回答说，“不！我不过是个极小信的人，但我却信靠一位极伟大的神。”

逾越节的夜晚，当死亡的使者经过埃及遍地时，神只在寻找一件事，就是门框上的血。“我一见这血，就越过你们去。”（出 12:13）那些呆在室内的人，或许心中惶恐不安，然而，只要有血在门上，他们就安然无恙。在苏格兰传道人《麦雅各》（James McKendrick）的自传“看见又听见”中，他讲述了一个臭名昭著的大罪人《马乔治》（George Mayes），奇妙得救的经历。不久之后，麦雅各又回到马乔治的家乡，发现他落入了灵性的低潮。乔治哀叹说：“我感觉不象从前那么好了！”雅各说，“乔治，如果你口袋里有一先令（英国货币，相当于 12 便士），你因此很高兴，请问，这一先令会变成 15 便士吗？”乔治回答，“不会。”“那么”雅各问他，“它值多少呢？”乔治说，“还是 12 便士。”雅各继续，“好，那么假设你情绪低落、感觉不好，那么请问你口袋里的先令会不会贬值为 9 便士呢？”再次，乔治回复，“不会。”“那么它值多少呢？”乔治答，“仍然 12 便士。”

“明白了吗？你的喜乐不能加添一个先令的价值，你的忧虑也不减少它的成分。不管你感觉如何，它仍然值 12 便士。”乔治说，“是，我相信。”“好，那么请告诉我：是什么洗除了你的罪？你美好的感觉或基督的宝血？”乔治回答，“当然是基督的血啦！”“好，你明白了吗？”雅各总结，“当你感觉美好时，你并不因此更稳妥一点；反之，当你感觉不好时，你也不因此就不稳妥了。是基督的血去除了你的罪，也是他的血使你平安稳妥，他的血更要保守你一直到底。”我们唯有回应：“哈利路亚！”

我听闻爱之语，我注目主之血。
我仰望十架赎罪祭，便得与神和好。

此乃恒久平安，如主名般坚立。
如他宝座安定在天，永远都不变更。

乌云时来时去，骤雨横扫晴空，
然而主之血约不变，十架我心常存。（伯纳 Bonar）

基督徒啊，你是否在你自己里面寻找稳妥的把握？你永远也找不到！正如舰艇上坚实的锚，若不抛下大海，就起不了作用。你必须抛锚于船外，抛锚在基督上！全心全意地依靠他！唯有他的义才是你的保障与指望。

二、称义的意思是“宣告为义”

称义的意思是“宣告为义”；不是“使之成义”。当神称我们为义时，他从法律的角度，宣判我们为义人。这个“义”指的是外面的、客观的事实，而不是里面的、主观的感受。称义，不能使我们里面变好、成为义人。当然，神确实使我们里面改变，但这涉及“重生”（成为新造的人）的教义，“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”

（弗 4:24）称义的教义，反之，涉及的不是里面的改变，而是外面的宣布，我们如今在神律法的眼中，被算为义人；这是律法对我们身份的宣告。

从“称义”与“定罪”的对比当中，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，“称义”是神对我们身份的宣告、地位的宣判。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”（罗 8:33-34）当一个法官定人有罪时，他不是从里面改变这个人。相反的，他是从外面指控这个人有罪；从律法的眼光，定这个人有罪。同样的，当一个法官称人为义时，他也并不是从里面改变他；他只是从法律的角度，宣判他为义人。

三、称义没有程度上的差异

一个人，要不就百分之百被称义了，否则他就被定罪了。若一个谋杀犯，被告七次杀人，只有一次成立，他仍是个被定罪的人。读者啊，就算你只有一个罪过需要补偿，你就要永远被关在地狱里受刑。然而，对基督徒而言，他已不再被定

罪了。对他来说，没有任何罪状可以成立！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”（罗 8:1）如果你是属基督的，你已百分之百在基督里称义了，没有丝毫定你罪的根据了。而且，你在神律法前所拥有的“义”，不仅只是“好”而已，乃是基督自己的义；是神的义（绝对的义）。“神使那无罪（无罪：原文作不知罪）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林后 5:21）

称义，没有程度高低之分！哦，基督徒，盼望你抓住这个真理！魔鬼想方设法叫你以为，至少你被神的律法定了一点点罪。不！你完全不被定罪！真是奇异恩典！虽使徒保罗比我们更加认识神，但他不比我们更称义一点，就连主耶稣也不例外，他也不比我们更加称义，因他的义如今已成了我们的义。我们的称义是完全的、是绝对的、百分之百的。

耶稣的血，耶稣的义，我的秀美，我的锦衣。
四面楚歌，我披此袍，欢然昂首，朝见天父。

纵使年岁，悄悄消逝，洁白义袍，永不褪色。
尽管万物，日渐陈旧，基督白衣，日久弥新。（青岑多夫 Zinzendorf）

四、称义胜于赦免

不少政府都赋予总统或首长宽恕罪犯的特权，称之为“行政特赦权”。历史上，曾有现任总统特赦前任总统的先例；也有州长在下台之前，释放所有死囚的先例。因此，就产生一些问题，例如：“当这些人被赦免时，他们的罪债，偿还了吗？”答案是，没有！“那么，法律所判处的刑罚，执行了吗？”答案又是，没有！“公义的要求，满足了吗？”还是没有！好，这些否定的答案，都因为“赦免”并非建立在罪债偿还基础上，只是凭靠关系，放了罪人一马而已，即因着执政者的特权，就不执行罪的刑罚罢了！

称义，恰恰相反，是一位法官的宣判。它是建立在公义的基础上。基督徒啊，当神称你为义时，他不仅是“网开一面、放你一马”而已，他也没有把你的罪“挂起来、悬在半空”罢了，他更不是睁只眼、闭只眼，假装你的罪债偿还了。不！他确实偿清了你的罪债，分文不留，并且根据这个事实，宣称你为义。他的宣告是有根有据的，要不然，信徒就抬不起头来了。想想那美国众所周知的卡萝 Carol Everett，她的堕胎中心谋杀了成千上万的婴孩，她竟悔改了；还有大卫 David Berkowitz 那臭名远扬的链环杀手，他也信主啦；还有你，你也称义了。想想……！

一个悔改的罪人可以抬起头来的唯一理由，是他确知自己的罪债已经偿还了。如果他认为自己不过是法律上的漏网之鱼而已，那么他宁可下地狱来满足公义的要求，也不愿羞羞愧愧地苟且偷生。亲爱的基督徒啊！也许他因着过去所犯的罪，有痛苦的回忆，但你可以肯定：那些罪已不再“悬在半空”了，主耶稣已经担当了你的罪孽（赛 53:6）；他实在付清了你的赎价。“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”（彼前 2:24）

五、称义有正负两面

称义，既是正面的，又是负面的。罗马书 4:6-8 阐明了这两个方面。

“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说：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

首先，称义有消极的一面：神“不算为有罪”。我们的罪已被“遮盖”，不算在我们的账上了。神可以如此做，只因我们的罪债都归在基督的身上，他偿还了我们的欠债。从主耶稣的教导当中，我们学到罪的亏欠，从一个角度，好比所欠的债务。他说：“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。”（太 6:12）我们每个人都大大地亏欠了神公平的标准。这债务有多大呢？马太 18 章，耶稣讲了个比喻，将我们欠神的罪债比做一个人亏欠君王的一千万两银子，这相当于一个普通工人 164000 年的工资（不把主日和假期算在内）。这是天文数字！我们缺欠神公平实在太大了！然而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他的百姓偿还了债务、取消了亏欠，我们就收支平衡了，没赤字了，不欠账了。我们的账簿上写着“零”，但同时，我们银行中也没有盈余，没有积蓄。

然而，称义还有积极的一面：神将他的“福”加在我们账上；我们“蒙神算为义”了。换言之，基督不只还了我们欠的债务，他更放了一笔巨额款项在我们的户头上。身为儿子，藉着他完全的顺服，他在神眼中赢得了正面的“义”，他又将这“义”算在我们的账上。基督成了“末后的亚当”（林前 15:45），在第一个亚当打败的仗上，他反败为胜。“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”（罗 5:19）

要理解这一点，我们必须记得，律法也有正负两面的功用。一方面，律法威胁：“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（结 18:4）另一方面，律法也应许：“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（加 3:12；利 18:4）这个“活着”的应许，对犹太人有个当时的应用，就是只要他们外表顺服摩西律法的要求，就可以继续“活”在神赐给他们为业的土地上。但这应许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，它不仅关乎“地上的生活”，更关乎“永生”。主耶稣也多次表明了这点。“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，说：「夫子！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稣对他说：「律法上写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样呢？」他回答说：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主你的神；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稣说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」（路 10:25-28）

同样的，当那“少年官”问耶稣说：“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？”耶稣的答复是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（太 19:16-17）换言之，若有人可以遵行律法的义，十全十美，万无一失的话，他就可以赢得永生、赚取永生（腓 3:9）。“摩西写著说：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（罗 10:5）人类有史以来，只有一个人达到了这律法的义的要求，就是基督，其他人都惨败了。唯独基督尽了“诸般的义”（太 3:15）。他不仅为我们替死来还清罪债；他更活出了一个完全“义”的生命。他的“义”就算在我们的账上。我们既“蒙所赐之义”，就可以承受“生命”（罗 5:17）不仅我们当受的咒诅落在他身上，而且他当得的祝福也降在我们身上。奇妙的交换！

罗马书 5:1-2 中，保罗如此表达了《称义》正负两方的结果：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……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。”称义的第一个果效是负面的：我们不再活在咒诅之下，我们已经“与神相和”了，不仅我们这一方与神和好了，而且神那一方也与我们和好了。双方都和好了！当一个罪犯放下手枪投降时，追击他的警察决不会这样便宜他；他会继续用枪顶住罪犯，确保他银铛入狱，公义伸张为止。那时，警察才会放下武器。但《称义》的奇妙就在于此：就是神不再与我们为敌了，公义的要求满足了，我们的罪债还清了，神已偃旗息鼓、放下兵器、不再追讨我们了！如今，他已与我们相和了！

称义第二个果效是正面的：如今我们可以“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”，满有把握地期盼天国。我们不仅不再受咒诅，而且如今我们更有了永生。永生，不是有一天将要承受的东西，而是我们现有的实际。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”（约 5:24）荣耀归神！基督赢得的祝福已白白地赐给我们了！

六、称义是一次成就的

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。”（罗 5:1）原文时态是完成式！我们已经因信称义了，这是一次性的、一劳永逸的、持续不断的、永远有效的。一个人不会称义了，又被定罪，再被称义，反反复复。不！称义是一次成全的！换言之，称义将我们放在一个新的地位上，使我们与神有了一个新的身份、新的关系。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。我们又藉著他，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……。”基督徒如今站在一个全新的立场上，即恩典的地位上。

这“一次性的称义与恩典的新地位”的大奇迹，可以用这样一个比喻来说明：假设一个信主的丈夫，一早起来，对妻子有些不耐烦，但他没意识到自己的罪，直到下午才醒悟过来，他就求神赦免，也请妻子宽恕。（尽管他还没有完全察觉，但他起初的确是犯了罪。）再假设，这个人还没醒悟认罪，就已经死了，请问，他会下地狱吗？当然不会！他起初的悔改认罪，“父啊！赦免我的不耐烦”就已经显明了他一直站在神儿女的地位上。

很多人会同意这样的分析，但很少人会静下心来，思考其中的含义，即基督徒总是持续在一个称义的光景中，即使在犯罪之后与认罪之前，他仍站在恩典的地位上。换言之，没有任何罪，可以算在他的账上。

我们可以用一个更强烈的例子来说明。假设这个信主的丈夫一早起来，和妻子吵了一架，他知道自己错了，但他不但不认罪，反而气呼呼的去上班了。整个早上他都心烦意乱，终于，他忍无可忍，就向神低头认罪，之后又打电话向妻子认错。好，假设这个人还没机会认罪就死了，他会下地狱吗？答案又是，绝对不会！为什么他一早上都烦躁不安呢？这岂不证明了他是神的儿女，他有一个新心吗？所以当他不听话时，才会没有平安！

这些例子的用意，是要说明：真基督徒每时每刻都持续在称义的状况中。为什么？因为他在神面前有一个全新的地位。基督徒，已不再是个罪犯，不再活在神的忿怒之下。如今，他是一个爱子，活在父的眷顾之中（加 4:4-7）。正如世上的慈父，天父有时也必须管教他的儿女。然而，慈父的管教与法官的审判，不能同日而语。严格来说，审判是为了满足公义而加的痛苦；而管教则是为了受教者的益处所加的疼痛。二者有天渊之别。

称义是一劳永逸的、一次永远成了的！若不是如此，我们犯一点罪，就都要失去救恩。那么，我们会受到永刑的威胁，直到我们再次认罪悔改，然后才能重新称义！这就违背了“称义”一次性的本质，也违反了基督徒生命的本质。

希伯来书的作者阐明了“称义”一次成就的本质。“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总不能藉著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？因为礼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洁净，就不再觉得有罪了。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；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断不能除罪。”（来 10:1-4）

请注意作者这里的论点：“因为他们需要年年重复献上同样的祭物，所以我们知道：牛羊之血不能除罪。”也许有人会反驳说，“这不能说明什么！既然年年都会犯新的罪、并且带来新的定罪，所以当然需要重复献祭啦！”但根据希伯来书，这样的反驳，恰恰显明了对《称义本质》的误解。敬拜者一旦“被洁净”了，“就不再觉得有罪了”；基督的血一旦涂抹了，我们就永远“得以完全”了。“因为他一次献祭，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。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；因为他既已说过：主说：那些日子以后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：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，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。以后就说：我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。”（来 10:14-17）换言之，这新约的应许：神“不再纪念我们的罪”意思是说，从律法与公义的角度而言，我们在神眼里，永远不会再被定罪了。信徒的良心（来 9:9；13-14），已经“得以完全”了，也“不再觉得有罪了”（来 10:1-2），就不再惧怕神的忿怒了。因此，我们在新约中就不会“想起罪来”（来 10:3）。“这些罪过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。”（来 10:18）“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，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。”（来 10:10）

这个事实，对我们每天的生活有什么意义呢？意义是，身为基督徒，我可以清早起来，确知我在基督里得蒙悦纳了，因我是神的儿女，天父喜悦我，我的罪咎已经石沉大海了。没错，若我犯了罪，我会感到“罪咎”，但不是因我是个被定罪的囚犯，乃是因我是个天父的孩子。我认罪，是儿子向父亲认罪，不是罪犯向法官认罪。这有本质的不同！

因着基督的血，我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（来 10:19-22）。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，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”（罗 8:33-35）

七、称义是因信领受的

“我们既因信称义……得与神相和。”（罗 5:1）称义的依据是基督的血，但唯有藉着信心的渠道（途径），我们才能接受这“所赐之义”（罗 5:17）。“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？当信主耶稣，你……必得救。”（徒 16:30-31）

信心是什么？信，不是一种我们操纵的力量或蕴藏的潜能，借此我们可以施展大能或成就大事。不！不像一些假师傅所传授的，没人可以“发挥他的信心”。恰恰相反，使人称义的信心，不是努力去成就什么，乃是放弃一切的努力，全然投靠神的怜悯。

我们可以从一个经过挣扎后，终于安息在基督里的姊妹身上，看到这样的见证。起初，她知道自己失落的光景，就竭尽全力想要救自己脱离地狱，然而，却无能为力。她说：“我觉得好像自己的手指攀在悬崖的边缘，即将坠入地狱的万丈

深渊。我不想下去，所以拼命挣脱，甚至精疲力竭。最后，我撑不住了，只好放手，就坠入……耶稣慈爱的膀臂中。”这就是信！

请注意，我们不是因着“信”本身而得救，乃是因着《信基督》才得救。有人信靠他过去的“决志信主”，但“决志”不能赎我们的罪。还有人信靠他的“受洗”，或信靠过去一些情绪高昂的宗教经历，甚至信靠自己的“信心”。当有人问起一个自称信主却不结果子的老人家说：“你是否为永恒的归宿而惶恐不安？”他回答，“我一点儿都不担心，因为圣经说，只要你有信心，就可以得救。我有的是信心！”这个人所信靠的是什么呢？不是基督，不是宝血，乃是他自己的“信心”。然而，基督徒的信心却不是这样！若此时此刻，我们脚下的地土突然崩陷，每个真基督徒都会呼求“主耶稣啊！”，他不会呼叫“我的信心！”

“信心”是一双看不见自我的眼睛。信心所关注的是它所信的对象，这对象就是主耶稣基督。“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”（约 3:14-15）主耶稣告诉我们，这段经文里挂在杆子上的蛇，预表的就是他自己挂在十字架上。百姓如何藉着这蛇得救呢？“凡被咬的，一望这蛇，就必得活。”（民 21:8）信是什么意思？就是“望”！相信就是仰望！一望，就活了！只要你定睛仰望主耶稣基督，就可以得救！

望而活，我的弟兄，
望耶稣，立刻得活！

这话记在经上，哈利路亚！

你只需要：仰望就得活！（W. A. Ogden 奥登）

第四章：重生

一切都更新了

我们已经看到，人类一切问题的根源就是罪！这罪涉及两个方面：里面和外面。每个堕落的亚当的后裔，不仅里面有一个败坏的本性，外面（在神的律法下）也有一个不良的记录。罪玷污了他，也审判了他。换言之，罪的权势在他里面控制他；罪的刑罚也必追赶上他。因此，人类既无助，又无望。他的境况真是无可救药！然而，在这漆黑绝望之中，有一大光照耀（太 4:16）：主耶稣来了！他要把他的百姓从罪的刑罚与权势中拯救出来，而且他必能拯救（太 1:21）！首先，藉着《称义》，他救他们脱离了罪的刑罚；紧接着，又藉着《重生》，救他们脱离了罪的权势。

第二和第三章里面，我们已经查考了圣经中《称义》的教训。现在，我们要开始查考《重生》的主题。《称义》是在天上，神的法庭中发生的；而《重生》则在地球上，人的心中发生的。《称义》是一位法官法的宣告；《重生》则是则是一位全能的创造主的再造之工。

大学的比喻

大学生奋发图强，努力学习，为要在学期终了，获得卓越的成绩毕业。我的学生时代，也是如此，唯一例外的科目，就是物理化本科生修的一个高级课程，当时只有四、五个学生。上课的头一天，教师就出人意料之外地宣布：“不用担心成绩，你们都已经拿到满分了。现在，直管定下心来，好好享受课程吧！”

这正是《称义》中，神为我们所成就的。基督徒生命一开始，神就给了我们满分！我们没必要拼死拼活到人生的终点，才能赢得永生；我们已经拥有永生了（约 5:24）。如今，我们欢喜快乐，因我们心脏一旦停止跳动，我们就立刻在天堂里了（罗 5:2）。

失落的宗教人士，对这《称义》的教义，有两个基本的反应。第一，律法主义者痛恨它。这些自义的法利赛人努力“行善”，为要在人生的终点，赢得满分，进入永生。当然，若是可能，他宁可享受罪中之乐，然而，他却不敢放肆。因此，他耿耿于怀。所以，他反对说：“若基督徒生命一起步，神就赐人永生，那么还有什么能阻止人继续犯罪的呢？若在学期一开始，他就给了满分，那么，谁还会好好学习呢？”（罗 6:1）第二，无法无天者却喜欢这“因信称义”的教义。

他说：“太好啦！我已经得满分了！现在我可以丢掉我的课本，不理我的教师，干我自己的事儿了！”这样的人，“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”（犹 4）他把“神白白的恩典”当做“犯罪的许可证”。尤其在今天的美国：这人人都轻松地说“信”的时代，全国上下的教会都充斥着这样失落的人，他们自以为是“属肉体的基督徒”，其实他们根本就未入门、没得救。

律法主义者与纵欲主义者，这两者的逻辑错在哪儿呢？神是否一开学就给我们打满分，好叫我们可以继续逃学，却仍然名列前茅呢？神是否藉着《称义》弥补了罪人法律上的责任，好叫他可以继续杀人、放火、奸淫、偷盗，只是如今他可以逃避罪责、不用受罚了呢？绝对不是的！那么，到底神做了什么呢？

他在学期开始，在赐我们满分的同时，也改变了我们的里面，赐我们一颗喜爱学习的心。换言之，当神称一个人义时，同时也重生了他。《重生》与《称义》是息息相关、同时并进、不可分割的。这就是保罗给犹太律法主义者与纵欲主义者的同一个答案。律法主义者说：称义的教训会导致“继续犯罪”；纵欲主义者则说：这会给人所欲为的机会；保罗却说：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吗？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”（罗 6:1-2）根据保罗，每个基督徒都经历了一个彻头彻尾的改变，以致他不可能再继续犯罪下去了。这个改变是在《重生》中发生的。所以，真正的“恩典”总是“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、公义、敬虔度日。”（多 2:11-12）这是一个真正与神和好的人必然表现的特性，即他一定立刻开始，并且一生一世寻求又跟随如今他所爱的神。（腓 3:10）反之，那自以为与神和好、其实却在自欺的人，一旦以为稳妥了、不用下地狱了，就立刻回到自私的追求中。然而，真基督徒绝不会利用恩典成为他的“犯罪许可证”；他已经厌烦犯罪了！

因此，基督徒行善，不是为了要求神给他们满分，而是因为神已经给了他们一颗新心，所以如今他们“喜爱学习”了。这应该导致我们严肃地扪心自问：我读经祷告，是否出于不得已？我不与世人同流合污，是否觉得自己亏了？在我里面是否有单纯爱神的心？或喜爱良善的渴望？或爱慕属神的事情？你对这些问题的答案，可以表白你灵魂的真实情况。

圣经中重生的比喻

圣经涉及《重生》的篇章甚多。以下，我们会查考经上的九个重生的比喻。（另外，在附录 A 中，又简单地总结了两个比喻。）每个比喻，让我们从不同的角度，观看同一件荣耀的事实、同一个伟大的神迹，但却看见不同的侧重点与其独特的光泽。当我们查考经上不同的《重生》的比喻时，我们需要切记，他们所描述的、那看不见的灵界的事实，正如我们肉眼所见的物质世界、暂时世界、一样的真实。其实更胜一筹：那眼不能见的灵界，比这暂时的世界更加切实，因为属灵的领域才是永恒不变的。（林后 4:18）

第五章：新造的人

《重生》是什么？根据圣经，就是成为“新造的人”。当神重生一个人时，这神迹与他创造天地的神迹同样之大（林后 4:6）！甚至，从道德层次来说，重生是个更大的奇迹。重生是神的再造之工！

每个基督徒都是个新造之人

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于神……。”（林后 5:17-18）

这里我们看见，圣经称基督徒为“新造的人”。换句话说，当神“造”一个基督徒时，他“使无变有”，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，一个崭新的人！不但如此，重生永远是一个创造的神迹！“若有人”无论何人、何时、何地“在基督里”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没有例外；若他不是新造的人，他就不“在基督里”！这不仅是一副美好的图画而已，这乃是一个事实：

的确“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”另一个版本直译作“那旧系统已经过去，新天地已经开始了。”对基督徒而言，万物都更新了；如今，他从一个新眼光看待万物，甚至路旁边的碎石头与渠道中的啤酒罐，都顿然变色了。

“仰视晴空色清蓝，青翠绿荫铺大地，万紫千红满生机，无神之眼看不见。”（G. Wade Robinson）

我们自己不能创造这个神迹，自己不能重生自己；一切都是神的作为！“一切都是出于神。”（林后 5:18）这是个何等大的神迹！圣经一次次称之为受“造”之工。

受造为要行善

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（以弗所 2:8-10）

当保罗论到我们“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”时，他用“创造”的词汇来形容这个救恩。这十分关键！圣经明说，基督徒是“他的工作”（创造的杰作）！若我们对救恩的概念仅仅是人的“决志”（从下地狱的队伍中走出来，步入上天堂的行列中），那么我们对救恩认识就很肤浅、很欠缺了。其实，基督徒是“在基督里造成的”新人！

这个新造之工的本质是什么呢？首先，他是“在基督里”，意思就是，他是在与基督联合的领域中造成的。这与林后 5:17，保罗的话一样：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……。”第二，“为要叫我们行善”。这再造的目的，是要确保“行善”的结果。这些善行“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”。而且，所有的基督徒确实行善，因为神把我们造成新人，精工细雕，其目的就是“为要叫我们行善”。

教会就是个新造的人

“……为要将两下藉著自己造成一个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”（弗 2:15）

从这一段重要的经节中，我们看到：保罗不仅用“创造”的词汇描述基督徒个人，更形容教会整体。教会不是一个宗教机构；而是一个受造的活物，一个新造的生命。基督从两个截然不同的群体（犹太人与外邦人）在他自己里面“造成一个新人”，就是“基督的身体”。在这新身体当中，只有一灵居住，就是圣灵（林前 12:12-13），因此同有一个生命，就是基督的生命（约 15:4-5）。

教会整体（整个基督的身体）和各处的教会（信徒所组成的本地教会）都是神创造的奇迹。无人能“植堂”（开创教会）；唯有神才能“使无变有”，创立教会。这是无人能行的“创造之工”，他藉着一群“新造的人”，在基督里合而为一，创建了他的教会。

“教会唯一的根基，乃主耶稣基督，
她是主的新创作，藉灵与道造成；
主从天上来寻她，做主圣洁新妇，
更以宝血赎买她，舍生做她赎价。”（Samuel Stone）

在真理、仁义、圣洁中被造的

“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，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；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，并且穿上新人；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”（弗 4:22-24）

根据保罗，不仅教会整体是一个“新人”，而且每个基督徒个体，也是一个新人。这里我们要注意的重点是：这新人又是受“造的”。造成什么样子呢？他是“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”这些就是“新人”的特质。这些

描述应该让我们感受到这创造之工的真实：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而造成的，有真理、仁义和圣洁。这里，保罗没有使用诗情画意的描绘，他乃是在写真、写实！在歌罗西书 3:9-11，我们也可以找到另一段有关这新创作的描述：

“不要彼此说谎；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，穿上了新人。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、犹太人，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。”

在这段经文中，我们又一次看见那“新人”是按着主的形像受“造”的。因为我们已“穿上了新人”，所以，基督徒在神的眼中是“圣洁蒙爱的人”（西 3:12）。当有人问我们是谁的时候，每个基督徒都应当回答：“我是个新造的人，照着神真理和公义的形像造成的！我是个圣洁蒙爱的新人！”

其它一切都不重要

“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”（加 6:15）

从以上所论述的一切，难怪保罗会总结“作新造的人”才是至关重要的大事！除了神这一件创作之工以外，其它的事都无关紧要。若没有这里面“新造的人”，那么无论割礼、洗礼、或其它任何外表的形式、宗教的礼仪都没有了意义。反之，若神已经使我们成为“新造的人”，那么即使缺少了割礼、洗礼、或其它的宗教礼仪，也无关紧要了。对我们来说，唯一重要的，就是：“我是个新造的人吗？或者依然固我、没有改变？”如果我仍是老样子，那么我就不是个基督徒，那么无论我参加什么宗教活动、宗教仪式，或走到台前、决志祷告、接受耶稣，都没有任何意义了。

《重生》是什么？就是成为新造的人！总之，重生是一个神迹，不是一个“决志”，或任何人为的活动。

第六章：新人

以弗所 2:15 “……为要将两下藉著自己造成一个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”

以弗所 4:22-24 “你们……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，并且穿上新人；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”

歌罗西 3:9-11 “不要彼此说谎；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，穿上了新人。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、犹太人，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。”

正如我们前面（第五章）已经看到的，以上所引用的每段经文，都论到《重生》是神的创造之工，这是很重要的一方面。不但如此，这些经文也显明了《重生》的另一个方面，就是：《重生》是创造出一个“新人”。

不仅教会整体是“一个新人”（弗 2:15），而且每个基督徒个体也是一个新人！请注意，在保罗的认识里，基督徒不是“新人”与“旧人”参合在一块儿；也不是一个新人住在他里面；更不是“新人”与“旧人”一同住在他里面；乃是基督徒本身就是个新人。

有个流行的比喻，描述基督徒的经历，就象有两只狗，一黑一白，在他里面整天争战、打来打去。我们喂的最多那只狗，至终就会得胜。这样的观点，或许很真诚，似乎很切实，但却很错误，因它基于偏差的神学。圣经的教导是：基督徒不仅里面有了一个崭新生命而已；他更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造的人。基督徒就是一个新人！

“不再是我”

奥古斯丁的一段经历说明了这个事实。他悔改之前，曾经放荡不羁。信主之后，他遇到了一个从前的女朋友，她从老远呼叫他，“奥古斯丁！奥古斯丁！是我！是我啊！”奥古斯丁却严肃地回答说，“然而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！”这也应该是每个基督徒的信仰宣言。

悔改之后，基督徒获得了一个新身份。扫罗变成了保罗；西门变成了彼得。然而，当一个新信徒回到自己的家人和老友当中时，他面临的第一的挑战就是，人人还是坚持用他从前的老名字称呼他：“西门！你好！”这时，新信徒就得站稳立场，认定神在他身上所行的奇迹，并向众人解释说：“如今，我不再爱我从前所爱的；我也不再做从前所做的。我不再是西门，乃是彼得。我已经成了一个新人！”

活出真正的你

基督徒是个新人，这是他的本质、他的身份。既然他是新人，就该活出新样，因为他已经“脱去”旧人，“穿上”新人（西 3:9-10），所以，神的话劝勉他要相信这个事实（要将“心志改换一新”弗 4:23）并要按着新人的样式去生活，“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”“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”（弗 4:22），“并且穿上新人；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（弗 4:24）。这就是新约教导我们在恩典中长进的方法：“认识真正的你，然后，活出真正的你。”神对信徒的呼召不是（象许多基督徒误以为的）：“试图成为另一个人”，而是“活出真正的你！”

基督徒啊，你怎样看待自己，事关重大！若你认为信了主之后，你的本质仍然是邪恶、有罪的，那么，你以后一辈子的基督徒生涯，就要苦苦地挣扎成为你所不是的人。或者，若你确信你的本性里面：有好也有坏、有善也有恶，那么，罪恶在你的生命与心灵中，就仍有合法的一席之地。你内心的最深处，仍然倾向罪恶。所以，当你随从罪恶时，你不过是认同了你最根本的欲望，活出了真正的你。然而，以上的两个观点都不合乎真道；圣经的真理是：每个基督徒都是一个新人。“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”（弗 4:24）这才他里面的本质！所以，当他向罪恶说“不”时，他才活出了“真正的我”！

肉体

尽管对基督徒而言，他是个新人，这是一个终极的事实，但却不是唯一的事实。虽然基督徒里面的本性，已经成为一个新人了，但是他还没有完全得赎。罪仍想要在他“必死的身上作王。”（罗 6:12）这就是新约所说的“肉体”，它是基督徒本性中较肤浅的一个层面，在以后的篇章中我们会再讨论。现在，我们只须指出“肉体”并不代表基督徒真实的本质，而且肉体的权势（在基督徒身上）已经被破坏了（加 5:16；罗 6:6-7）。当我们身体最终“得赎”的时候（罗 8:23），罪在我们肉身上一切的余孽残渣，都要彻底地被铲除干净。那时，我们终于会完全成为“真正的我”！

新身份

尽管基督徒身上仍带着从前的罪孽和盈余的邪恶，但他已有一个全新的身份。我们可以用一个新购买的工厂，来说明这新身份的事实。假设一个制氧公司，购买了一个毒气工厂，为要生产使人得生命的氧气。当工厂的主权一转手，它的身份就立刻改变了。这新主人如今挂起另一个招牌“氧气工厂”。如今，在主任办公室的桌前，坐着一个新的厂长。请注意：老厂长与新厂长，不共用一个办公室，不争夺公司的管理权。不！老厂长已走人了；旧工厂也淘汰了。如今，一个氧气工厂取代了毒气工厂，尽管还需要好一阵子，里面的旧设施才能够完全替换更新，但它的身份已经改变了！

同样的，在重生的那一刻，基督徒里面的人已经彻底地更新了。如今，神为他竖立起“圣徒”的招牌（林前 1:2；弗 5:3），然而，还需要一些时间，他里面本质的更新，才会在他实际经历各个层面中表现出来。

纽约黑帮成员 Nicky Cruz 就是个好例子；他生命的改变说明了这重生的奇迹。从前，Nicky 因血腥与暴力而臭名昭著，如今，突然之间，神触摸了他，他得救了。几个小时之后，还带着刀子与手枪，他站在镜子面前，看着自己的面目，自言自语说：“Nicky！从今以后，你要作天使了！”基督徒也是如此！一旦他成了“新造的人”，迟早他罪身上的“刀子与手枪”必要脱落下来。哈利路亚！

第七章：新心

《称义》是一位公义的审判官，大有权柄的宣判；《重生》则是一位全能的创造主，大能的再造之工。圣经用不同的事实，从不同的角度，来形容这《重生》的再造之工。我们已经查考了，圣经描述《重生》是神所造的“工作”（创造之工），又是一个“新人”。现在，第三，圣经更形容《重生》是神赐下的一颗“新心”。

新心的应许

“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洁净了。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，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……你们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们的神。我必救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……那时，你们必追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，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。主耶和华说：你们要知道，我这样行不是为你们……。”（以西结 36:25-32）

福音中最美好的应许之一就是他说：“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”这是神所“赐”的（26），并且他要赐给每一个信徒。创世纪 6:5 说：“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。”圣经又说：“人从小时心里怀著恶念”（创 8:21）。另一处经文还说：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（耶 17:9）然而，这些经文却不适用于基督徒的心，因为神已赐给基督徒一颗新心。如今，他已成了“清心的人”（太 5:8），他是一个“真以色列人，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”（约 1:47）。所以，他的心截然不同于那“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”的心。为了避免有人以为信徒里头有新与旧两颗心同时并存，神更特别说明：“我也要……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”（26）。神已将我们里面那颗冰冷、刚硬、麻木的“石心”除掉来了，取而代之的，他给了我们一颗热忱的、柔软的、有生命的、更对神的事有反应的“肉心”。

所有的基督徒都生命改变了

除了赐我们一个“新心”之外，神也应许了：“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（27）因此，圣灵在信徒心中动了善工的必然结果就是：他必会“谨守遵行”神的“律例”与“典章”。所以，他得到“新心”之后，绝对不可能仍继续活在罪中。

今天，我们听人说：“某人是个基督徒，只是还没顺服神”，却不以为稀奇。然而，这样的话是不可能成立的。神说：“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

或有人说：“某人信主多年了，但却从没有成长。”这也是不可思议的！神说：“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……我必救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。”当神在我们“心里动了善工”（腓 1:6），一旦开工，他就必要清除我们心中所有的偶像，并要洗净我们生命里一切的污秽。要不然，他必不罢休。他说：“我要作你们的神。”他定意要作我们的神；他绝不允许第三者来凑热闹！

这是应许，不是劝勉！

我们需要明白，以西结 36章这些话，是神的应许（他应许了他必做这些事），而不是劝勉的话（劝勉基督徒应该做什么事）。这点非常重要，这些应许是无条件的，是必定应验在每个信徒的身上的，而且不是人，乃是神自己，保证了这些话语的兑现。让我们再次从这段经文中看看，神应许了要做些什么事：

“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洁净了。”

“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。”

“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”

“（我）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”

“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

“我要作你们的神。”

“我必救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。”

面对这些神所赐的“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”（彼后 1:4），基督徒正确的回应，应该是欢呼颂赞、感谢赞美神！

新约

“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时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却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”（耶利米 31:31-34）

新約聖經（來 8:8-12）引用了以上這些榮耀的應許，來描述每個基督徒都有份於的“新約”。請注意，《稱義》也是新約所應許的祝福之一。他說：“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”（34），但與《稱義》相提並論又不可分割的，更有《重生》的應許。他說：“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，寫在他們心上”（33）。可見，新約中《稱義》與《重生》總是息息相關、形影不離的。因此，那些假借他們所謂的“稱義”為由，繼續犯罪的人，恰恰證明了他們在新約上無緣無份。再次我們看到：神從不一開始就給基督徒的生命打了滿分，却不同時也給他一個熱愛學習、追求上進的心。

內在的義

在舊約之下，律法是刻在石版上，在人的外面的。這就是律法與沒有重生的人之間的關係。律法總是“外添的”，並且強加在他身上一個他所厭惡的準則。律法只告訴他該做什麼，却不給他遵行的渴望，也不給他施行的能力。頂多，律法只給他一個好似文士與法利賽人般的外在的義。主耶穌說，他們好像外面洗乾淨了的杯盤，又“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里面却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”（太 23:25-28）

相反的，新約應許了一個內在的義。他說：“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”回顧一下，我們就可以看清：這也是（舊約）以西結 36:26 所給的同樣的應許：他應許賜一個新心，就是一個愛神並樂意順服神的心。由此可見，真基督教與法利賽人外在的宗教之間，有何等大的差異！基督徒有一個新心，律法的總綱（愛神愛人）刻在他的心上，所以他甘心地跟隨神。

三個有福的保障

“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們的神。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，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，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福樂，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，必隨著他們施恩，並不離開他們，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，不離開我。我必歡喜施恩與他們，要盡心盡意、誠實實將他們栽於此地。”（耶利米 32:38-41）

這段經文里，神又一次論到他要與他的百姓所立的“永遠的約”（耶 32:40；來 13:20）。這個約中的應許，榮耀至極，難以名狀。每一點都值得深究，但我們只着重看以下幾點：

“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，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，使他們……得福樂。”

“我……必随著他们施恩，并不离开他们。”
“我……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，不离开我。”

一、所有信徒都是同心的

所有的基督徒只有一条心。神应许赐给我们这样的心，这是件礼物，他说：“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……。”他的应许必定成就。他没有说：基督徒应当同心；他乃应许了：基督徒必然同心。这是神白白的恩典！

所有的基督徒都同有一个心肠！他们都“……以神的灵敬拜、在基督耶稣里夸口、不靠著肉体的”（腓 3:3）。他们都爱主耶稣基督（林前 16:22），他们也都爱其他的信徒（约一 3:14-15）。这就是为什么两个未曾相识的基督徒，在飞机或公车上萍水相逢，他们半个钟头灵交之深刻，可能胜过与一个失落的亲人一生的交情。

二、所有的信徒都是同道的

所有的基督徒都同行一条路；这也是神的应许。他没说：基督徒应当同道；他乃应许了要使他们彼此同道（39）。众圣徒都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。他们都心向宝座、同奔天路。虽然每个人都遭遇暂时的险阻，有些走的慢，有些走的快，但总的来说，他们人生的大方向是一致的，他们都走在同一条道上，奔向同一个目标。

换言之，任何人，不奔着同一方向，却另走一条路，就不是基督徒了！“人若说我认识他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（不是‘属肉体的基督徒’）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。”（约一 2:4）

三、所有的信徒都持守在圣洁中

每个基督徒都必保守自己圣洁，直到路终。请再次注意（耶利米 32）中的应许：神不仅应许：他不会离弃我们（“我……必随著他们施恩，并不离开他们”）；他更应许要在我们的心中动一善工，来保证我们不会离弃他（“我……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，不离开我”）！这又是个应许！是神自己要成就的！他会在基督徒的里头，放下一个恒常持久的、对神敬畏的心，好使他们至死忠心、不离开神！

这是圣经中真正的信徒的保障，这截然不同于今天流行的“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”这样轻浮的教导。保障，不是“得救了”就可以为所欲为，照样可以上天堂。保障，也不是悔改后，就被关进一个坚固的牢房里，不管你死命敲门、想要逃跑，还是出不来。不！基督徒的外面，没有任何的围栏，可以阻止他走回头路。“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，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。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，就是在天上的。”（来 11:15-16）请问，你想再回世界吗？你是自由的，没人会阻挡你！然而，你若真是基督徒，你就不会再想回头。神已赐你一颗爱慕他、敬畏他的心，你岂能再留恋世界呢？

这新约的本质，必然带来信徒的保障。旧约最大的难处就是百姓“不恒心”守约（来 8:7-9）。为了解决这个难题，神与我们立了新约：藉此，他将他的律法放在我们里面（来 8:10），根治了我们的毛病，因为神在我们心中放了一个爱他的心，使我们甘心听从他的话，又乐意遵行他的道。

在逾越节的时候，神警戒以色列的百姓，直到天亮，必须留在屋内，藏身在血之下，不可迈出大门。他们若漠视神的警戒，那么结局会如何呢？结局就是灭亡！然而，事实证明，他们并没有忽略神的警戒，因他们害怕出外，就留在房内，直到天明，因此他们当中，一个也没有灭亡。基督徒也是如此，感谢赞美主！

第八章：新生

根据圣经，每个基督徒都是一个活生生的奇迹。他是一个新人，有一颗新心。总之，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新造的人！然而，重生的“新”不止于此；重生更是一个“新生”（新的生命）。

新生

“耶稣回答说：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」尼哥底母说：「人已经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？」耶稣说：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就是灵。我说：『你们必须重生』，你不要以为希奇。风随著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；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”（约 3:3-8）

这段经文中，我们看到主耶稣说过的一段最奇妙、并且最发人深省的话。这里，我们学到，成为一个基督徒，就是再生一次。主用这样的词汇来形容《重生》，好叫我们留意到它几个重要的层次。

新生是彻底的

我们个人的出生，是我们人生中最事关重大，也最影响深远的事。当我们出生、得着生命了，我们就开始存在并生活在这个自然界当中，从此，一切都不同了，永远的不同了！灵界当中，也是如此：当我们“重生”了，我们也开始生存于属灵的世界中，从今时直到永远，我们与过去截然不同了！哈利路亚！

所以，“重生”就是开始一个新的生命。这新生，不是外加于我们生命的“东西”；乃是真正的生命！我们从此开始生活。换言之，重生，不是去获得一些我们从前没有的东西；乃是成为一个我们从前不是的新人。新生，是我们基督徒生命的起点、生存的开始。

新生是真实的

新生，不仅好像“出生”；它的确是个新生。你注意到第六节，耶稣说：“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就是灵。”新生是一个真实的生产。正如在物质世界，肉身生肉身；照样，在灵界当中，一个属灵的生命确实诞生了。“从灵生的就是灵。”

在这个新生中，父神生了我们；我们是“从神而生的。”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种）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（约一 3:9）约翰告诉我们，神的道（希腊原文 sperma，即：种子、精子、基因）存在那重生的人里面。彼得也用这样的话表达：“我们……得与神的性情有分”（彼后 1:4）。若非直接引用圣经的话，我们断不敢滥用这样清楚的语言。

新生的事实，带来了深远的影响。第一，它告诉我们：为什么真基督徒不再继续犯罪。以上的经文中，约翰告诉我们基督徒“不能犯罪”（请看：附件 B）。其原因可以追溯到他的新生和在他里面的“神的性情”。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种）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既然他里面有了“神的性情”，他就不能象从前一样地生活。他会受不了的！任何一个真信徒，若走回头路，最终会发现自己回不去了。如今，罪与他新生的本性相违背。如今，他讨厌犯罪。

第二，从新生的事实，我们也学到：基督徒当如何看待自己。基督徒，不再是“罪人”（路 6:32-34），乃是“圣徒”了（林前 1:2；弗 5:3）。这并非说：基督徒不可能再犯罪，或他的肉体不再受到罪恶的引诱；这乃是说：他内心深处、真正的本性，如今爱慕上帝、更渴慕圣洁。所以，当他不小心犯罪时，他会忧伤难受、痛苦不堪。由此可见，他是个真基督徒了。为什么他犯罪会痛苦呢？正因为他的新性情是喜爱圣洁的。

亲爱的圣徒！不要让撒旦欺哄你说：你是个肮脏、污秽、没用的基督徒。不！你是神的孩子！在他眼中，你是“圣洁蒙爱的人”（西 3:12）！你里面有他的性情，有他的种子（他的基因）。有其父必有其子；一家人一个模子！这新生的生命，是个真实的生命。

新生是神的主权

最终，新生不是人的自愿，乃是神的意愿。凡重生的人，“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”（约 1:13）主耶稣，在（约 3: 8）也说明了这个道理：“风（原文：灵、气息）随著意思吹。”

风随己意运行！没人可以指挥风、控制风、或停止风。照样，神的灵（也象风一般）随己意运转。这意味着：最无可救药的人也可能得救，因为不论多刚硬顽梗的心，都不能止息风的吹动（圣灵的运行）。如果有这么一个完全没救的人，那么初期教会肯定会以为是大数的扫罗。然而，“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却能。”（路 18:27）一旦圣灵的风吹起，那曾经“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”的人，摇身一变，成了一个谦卑温顺的基督徒，如今问道：“主啊，我当做什么？”

新生，总是神主权的运作。“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。”（约 3:8）为何我信主，我的邻舍却不信呢？只有两个可能性：要不答案就是在人身上（我对神更有反应；我的心没那么刚硬；我主动的寻求神的）；要不答案就是在神里面（是他的灵定意要“吹起”，好使我的石心软化，得以回应他的呼召）。毫无疑问，后者是圣经显明的正确答案。“据此看来，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发怜悯的神。”（罗 9:16）人天生“没有寻求神的。”（罗 3:11）“然而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他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”（弗 2:4-5）正如先知以西结所看见的“骸骨的异象”，是神“使气息进入你们里面，你们就要活了。”（结 37:5）

如今我们任何一个人能信主，只有一个解释，就是神的风（气息）主动的吹入了我们的心中。我得救的那天早上起来，做梦也没想到，当晚入睡之前，我会变成一个基督里新造的人。我根本没有“寻求神”；我把他完全置之脑后；我“眼中不怕神”（罗 3:18），然而，那天还没完，神就行了一件奇迹，以至那晚我充满着“出人意外的平安”（腓 4:7）入睡，更“有说不出来、满有荣光的大喜乐”（彼前 1:8）。的确，“风随著意思吹”，圣灵自由运行。哈利路亚！

新生是可知的

圣灵在重生中的运作，总是可以知道的。“风随著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……”（约 3:8）。风，总会有运动、活力、能量和响声。它可以大旋风的形式出现，以至所到之处，什么都横扫一空；也可以小微风的形式出现，使树梢上的叶子，轻轻地左右摇曳。但不论怎样，风一定会有运动。如果一点活动都没有，就表明没有风。

谁曾看见风？你我都未曾。
叶子颤抖时，风儿正吹过。

谁曾看见风？你我都未曾。
树梢摆头时，风儿正经过。（Christina Rossetti）

凡从神的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。圣灵的运作，可以从其果效中显明出来。有时，圣灵的运作，好像一阵大风吹过，将三千灵魂，在一天之内，吹进神的国里（徒 2:37-41）；也有时，好像微风经过，使人心门敞开，回应福音（徒 16:14）。但无论如何，我们总可以知道圣灵的运作。“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。”他的灵在每个真信徒生命中动的工，其果效是可以看得见的。

新生是奥秘的

“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哪里来，往那里去……”（约 3:8）。在新生中，这神秘的因素总是存在。“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。”

这是件好事：我们“不晓得”下一个轮到谁。圣灵有位格（他是活的），我们猜不到，他下一步会怎么运行。他可以只救一个人，也可能拯救三千人。尽管那些利用市场学技巧“电话传销”福音的人，说他们可以准确地预计，能获得多少个“决志信主”的基督徒；但这推算的百分率，只证明了这些所谓的“基督徒”，不过是应用心理学的产品，而不是神的灵所成就的工作。新生是奥秘的！

第九章

新的本质

马太 7:15 「你们要防备假先知。他们到你们这里来，外面披著羊皮，里面却是残暴的狼。16 凭著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？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？ 17 这样，凡好树都结好果子，惟独坏树结坏果子。18 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；坏树不能结好果子。19 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，丢在火里。20 所以，凭著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」

根据以上的经文，《重生》不仅是一个新的生命，更赋予一个新的本质。值得注意的是：虽“本质”这个词，在这段经文中从来没出现过，但它的概念却四处弥漫，因为“本质”（本性）不是我们所“拥有”的东西，它乃形容了我们的实质，我们的本相。在主耶稣所讲的两棵树（好树与坏树）中，我们看见了“本质”的正确观念。这些看似简单的话语，却充满了有关重生真理的宝贵教训；有四个主要的、显而易见的重要真理。

一、只有两种树

根据主耶稣的教导，一棵树不是“好”就是“坏”。同样，一个人不是“荆棘”就是“葡萄”；不是“无花果”就是“蒺藜”。没有半路的、中性的：半无花果、半蒺藜，没有！从这些经文中，我们也找不到“综合性”的树。一棵树不可能有“双重的本质”；它不能同时又是荆棘，又是葡萄。不！它必须只属其中之一。人也是如此。

二、树结果子根据各自的本质

“这样，凡好树都结好果子，惟独坏树结坏果子。”（17节）换言之，树的果子，源于树的本质。葡萄树上结葡萄；蒺藜从中产蒺藜。请注意，主耶稣的话是何等的果断：“凡好树都结好果子！”亲爱的读者，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（弗 5:5-6），也不要自欺，不要以为“有些好树会结好坏果子”，不！根据主耶稣的话，这绝不可能发生。尽管基督徒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（各 3:2），但他的生命必然结满了好果子（约 15:16），而不是充满了“荆棘和蒺藜”（来 6:8）。为了防止任何的误解，18节，主耶稣再次强调：“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；坏树不能结好果子。”不能！

正如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，同样的，我们从18节后半部得知：一个没有重生的人，也不可能结出好果子来。你可以把苹果绑在荆棘丛的外面，但不可能叫荆棘，从里面结出苹果来，因为荆棘的本质，不能自然的产生苹果。19节，更告诉我们凡不结好果子的树，最后的结局：“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，丢在火里。”

三、树的果子显明了树的本质

树的果子，只能显明树的本质，却不能决定它是什么树。当主耶稣提醒我们防备假先知时，他提出了这个总原则：“凭著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”（16节）接着，他继续教导“好树”与“坏树”，最后在 20 节，他再次总结这个真理：“所以，凭著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”

树的果子，不能决定树的本质；没人藉着努力生产葡萄，就可以变成一颗葡萄树；唯有神行奇迹，才能改变我们的本性。然而，树的果子，的确显明了树的本质。若我们生产葡萄，就证明了这神迹已经发生了。这个原则，从（约 8:47），主耶稣对犹太人所说的话中，就可以清楚看出，他说：“出于神的，必听神的话；你们不听，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。”请再次注意：果子不决定树，只显明树。很多人以为是我们对“神的话”的回应，决定我们出不出于神。但主耶稣的话却恰恰相反，正因为我们是“出于神的”，所以我们才会正确地回应“神的话”。在（约 10:26-27）我们也看见同样的真理，“只是你们不信，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。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著我。”再次，主耶稣明说：（不像许多人以为的）人不是因信变成羊，而是因是羊而信。真是荣耀的神迹！重生给了我们一个新的本质、新的性情！

四、坏树是可以认出来的

与今天流行的观点相反，其实我们是分辨真假信徒的。在以上的经文中，耶稣基督两次给了我们确据，“……可以认出他们来。”（16节）“所以……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”（20节）若有人问：“我们如何才能认出他们来呢？”，主耶稣的答案简单明了、不容置疑：“凭著他们的果子”。

这并不是说，我们可以走进一个基督徒的聚会，在五分钟之内，就知道谁是真正的信徒。往往，起初似乎很真诚、很强壮的，后来竟跌倒了。同样，起初似乎令人质疑、多有软弱的，但二十年后，却继续勇往直前，与神同行。信心的宣告，必须经过时间的考验。日久见人心，患难知真情。然而，无论如何，迟早（往往很快）虚假的基督信徒，会显明他的真实光景。“到长苗吐穗的时候，稗子也显出来。”（太 13:26）

往往，一论到救恩真假的问题时，就有人引用圣经反驳：“你们不要论断人，免得你们被论断。”（太 7:1）但引用这节经文的人，却很少意识到：接下去不久（太 7:16）主耶稣就说：“凭著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”因此，这“不要论断”的命令，并不等同于“不要分辨、不要判断”，因为（太 7:6）主耶稣警戒我们：“不要把圣物给狗，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，恐怕他践踏了珍珠，转过来咬你们。”我们若不判断（分辨真假），我们怎能知道谁是“狗”和“猪”呢？其实，主耶稣清楚地命令我们要判断是非。他说：“不可按外貌断定（判断）是非，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。”（约 7:24）（译者按：“断定”英文是：Judge。与“论断”在原文是同一个字。）

好树代表好人

“你们或以为树好，果子也好；树坏，果子也坏；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。毒蛇的种类！你们既是恶人，怎能说出好话来呢？因为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；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。”（太 12: 33-35）

在这段经文（太 12）中，主耶稣用稍微不同的言语，重复了（太 7:15-20）中的四个主要的真理。不但如此，（太 7）中暗示的第五个主要真理，在（太 12）中更清楚的说明了：根据主耶稣，说有些人“好”，有些人“坏”，是神学上正确的说法。

基督徒啊，你是否看自己是“善人”（好人）呢？当然，除了基督之外，没有一个人有任何的良善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：是的，“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”（可 10:18）。但亲爱的信徒，我们并非在基督之外！圣经形容巴拿巴“原是个好人，被圣灵充满，大有信心”（徒 11:24）。保罗论到罗马的基督徒，也说他们“满有良善”（罗 15:14）。如果我们的神学不允许我们这样的用词，那就不是圣经的神学了。神已经在每个基督徒的心中行了神迹、动了善工！《重生》赋予了我们一个新的本质（善的性情、好的本性）。

第十章

十架与复活

罗马书 6:1 这样，怎麼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吗？2 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4 所以，我们藉著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5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；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；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。

加拉太书 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

许多人读了以上的经文，就“幻想”自己两千年前，与基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。还有些人高谈阔论他们“在地位上”与基督的认同；这是一种假想的、伪装的、幻影的领域，其中，虚无的东西“在地位上”却变成真实的了。然而，唯有当我们看见这些经文所讲论的，是我们《重生》时切身的经历时，我们才能明白其中的涵义。

的确，信徒所得的一切恩惠，都是基督两千年前在加略山上赎买回来的。他代表全人类死而复活了，成就了救赎的大工。然而，唯有当我们藉着《重生》与基督联合时，我们才能实际地经历并真实地得着救恩的好处。罗马书 6，保罗论及信徒“像从死里复活的人”（6:13），“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时（6:4），很明显，他正在讲论他们的《重生》。加拉太书 2:20，也是如此。当保罗《重生》的那一刻，旧的扫罗就不再“活着”，如今是基督“活”在新的保罗里面。

请注意，根据（罗 6:2-7），所有的信徒，因与基督联合，都与他同死、同埋、同复活了。当我们重生的那一刻，我们就与基督同钉死了。这不是个我们需要追求的、更高超的属灵境界；这乃是个我们需要认信的、已经成就了的事实（6:6）。每一个真基督徒都可以与保罗一同说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。”

钉死与复活

《重生》是什么？重生就是一个新人的新生，他是个新造的人，有一颗新心，就是一个新的性情、新的本性。不但如此，重生更是死：我们在亚当里的旧人，钉死在十字架上了，埋葬了。不但钉死了，更复活了。我们在基督里的新人，如今从死了复活了，好叫我们“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。

基督徒啊，你的“旧人”已经钉死了、埋葬了！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意思就是，你的“老我”（从前的你）永远过去了。你永远不会再回到过去的你了！我想，绝大多数的读者都不认识从前的我（作者：查理士·莱特）；我何等感恩，你不会认识过去的我，因为那个“老我”已经死了，永远走了！荣耀归主！基督徒是个新人！藉着与基督联合，如今他已经“从死里复活”了，因为他如今复活了，所以他可以活出新的生命、新的生活！

圣经从没教导我们：我们的“旧人”（老我）仍然活着，或在十架上蹦跳挣扎，或藏在我们里面深处。没有！不象今天流行的教导，圣经从不这样描写我们的旧人。反之，圣经说，他已经死了，埋了，永远成为历史了：“我（老我，即旧人，从前的我）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……。”（加 2:20）

既然如此，我们立刻要提出的问题就是：“若真是这样，为什么我仍与罪纠缠不休呢？”圣经的回复，并不涉及那已经过去的“旧人”，乃关乎那仍然在我们里面的“肉体”。是的，基督徒仍然与罪恶争战不止，因为他人性中还有一个尚未得蒙救赎的层次，就是他的“肉体”。肉体就是他还没得赎的身体，在此，我们看见，罪恶仍然想方设法，要争夺地盘；罪仍想在基督徒“必死的身上作王”（罗 6:12）。

新约圣经称肉体为“罪身”（罪恶的身体）（罗 6:6），“取死的身體”（罗 7:24）“必死的身上”（罗 6:12）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罪（所有的罪，包括思想上的罪）都可以称之为“身体的恶行”（罗 8:13），因此，圣经劝勉信徒要“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”（西 3:5）这并非说：身体本身有罪。保罗说了句令人惊讶的话：“身子……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”（林前 6:13）这样的认识与希腊的哲理：“身体原是灵魂的监牢”，截然相反。尽管如此，圣经仍清楚地教导我们：这还未得赎的身体是块罪恶想要霸占的战场！罪蠢蠢欲动，想在我们这“必死的身上”掌权（罗 6:12）！

身为基督徒，我们今天仍在等候基督的再来，“我们的身体得赎”（罗 8:23）。当这一天来到，我们就要从所有的罪恶中，彻底的得着释放！然而，如今，我们必须明白两个极其重要的真理。

新身份

第一，我们如今有了一个新身份。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已经从死了复活，好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。这是我们如今真正的身份，这也是千万年后我们永有的身份。肉体，不是真正的我。它不过我们人性肤浅的、过渡的一个层面，它必定会成为过去的。再不久，我们的身体就要得赎，到时，肉体的障碍就要彻底地根除了。

往往，在悔改信主的那一刻，我们深深体验到“从死了复活”的事实，然而，没过多久，我们就开始意识到：自己的肉体是何等败坏。虽为基督徒，我们仍多有软弱、常经失败。因此，我们很容易渐渐失去新生命的“新鲜感”，我们可能用尽最刻薄的言语咒骂自己：“卑鄙”“污秽”“可恶”“坏透”。在这样的光景中，当然，我们不可能毫无保留地“将自己献给神”（罗 6:13），说：“主啊，我今天欢欢喜喜地将我这卑贱、败坏、可怜、糟糕的身体献给你，甘心的服事你，乐意的敬拜你。”不！当我们对自己如此轻看时，我们不可能甘心乐意地把自己奉献给主。然而，这却不是保罗对基督徒的看法，他反而劝勉我们：“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”（罗 6:13）。基督徒啊，你今天与悔改的那一天同样的“新”；你已经“从死里复活”了。没错，你肉体的败坏是无可救药的，但你的肉体并非真正的你，再过不久，它就不会再搅扰你了。因此，你现在要向神认罪，接受他的赦免与洁净，然后，满怀信心又高高兴兴地将自己献给他，并按着你在基督里“新生的样式”来事奉他！

新能力

我们必须明白的第二个真理就是：如今我们得着了一种新的力量。基督徒不仅有了新身份，他更有了胜过罪恶的新能力。尽管我们这“必死的身體”如今尚未得赎，也尽管罪恶仍蠢蠢欲动，想要征服我们的身子，但我们没必要让步，正如（罗 6:12）说的：“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”我们没必要容让罪辖制我们。

整本新约圣经，都充满了得胜的保证。加拉太书 5，提醒我们：圣灵远比肉体更有能力。尽管“情欲（肉体）与圣灵相争”（加 5:17），但圣经却应许了：当我们“顺著圣灵而行”时，我们“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”（加 5:16）。

不但如此，罗马书 8，也保证基督徒“靠着圣灵”的能力，可以“治死”罪恶。“你们……若靠著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著”（罗 8:13）。罗马书 6，也重复宣告了同样的真理。例如，6 节，我们学到：藉着老我（旧人）的死，肉体辖制我们的能力就被瓦解了。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（肉体）灭绝（原意：“使之失去能力”）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14节，又保证我们：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

拥抱真理

基督徒，既有一个新身份，又有一个新能力。不论我们信、还是不信，这都是事实！你信它，不会使它成真；你不信它，也不会使它落空。真理，不会因着我们个人的感观而改变，然而，我们对真理的体验与经历，的确会因信受到影响。根据主耶稣的教导，我们若要从罪的捆绑中得到释放，就必须知道并相信真理。他说：「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；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」（约 8:31-32）“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”（约 17:17）有这些话垫底，难怪保罗在罗马书的前五章半，如此精心地立下了真理的根基，然后到了（罗 6:11）他才破天荒，头一次吩咐读者，要采取实际行动。当整本罗马书的第一个吩咐终于来到时，它的重点是相信并拥抱真理，就是全然接受真理。“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（认定）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”（罗 6:11）这“看”的意思，不是把明知假的东西，当成真的；而是把真理当真，接受真理，降服真理。

保罗书信的中心主旨，就是告诉我们：若要在恩典中长进，我们必须明白真道、相信真道。他说：“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……”（罗 12:2）。当我们的心思意念（蒙真道的光照）更新了，我们看清了真理、明白了真相，然后才能“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”（罗 12:2）在以弗所书 4，保罗也异曲同工，勉励我们：“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，并且穿上新人。”（弗 4:23-24）因此，当基督徒容让罪恶，这一定是他不相信真理、不实践真理的结果。

我再次强调，新约教导我们：在恩典中长进的方法是：第一，认清你的身份（罗 6:11），就是相信并接受真理。第二，活出你的身份（罗 6:12-13），就是主动地弃绝罪恶，更甘心地将自己“作义的器具献给神”，活出真正的你。亲爱的信徒，你没必要总是活在失败痛苦当中！你没必要让你的良心继续被明知的罪玷污，也没必要天天垂头丧气、问心有愧。你当求主：让你灵眼开启，明白真道；更因着信，拥抱真理，接受你真正的身份。然后，站稳在神在基督里为你成就的地位上，“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”（罗 6:13）“我说，你们当顺著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（加 5:16）你要活出你真实的身份来！

必败的仇敌

亲爱的弟兄，罪在你生命中搅乱的日子已经限定了！神已将斧头，劈在你罪的根上了。正如一棵被砍下的大树，它的枝叶也许青绿片时，但实际上，它的大限已过，生命已去。迟早它的每片叶子都要枯干坠落、回归尘土！

罪是个打败了的仇敌；我们与罪的战争已经得胜了。正如投降的条约签订之后，一些无知的败兵，仍可能苟延残喘，不断游击抗争；同样的，罪恶在信徒的生命中，也会继续垂死挣扎，然而，它大限已过，注定败北。尽管信徒与罪恶的战争，有时惊险万分，但我们最终的凯旋，已成定局了！

对基督徒而言，罪好比那初夏的雪花。的确，在较暖的气候中，有时也会下雪，但这不过是冬季的垂死挣扎。严冬已经过去；再一两天，雪花就要融化掉；它没有能力阻止夏日的大步迈进。基督徒啊，罪在你的生命中，已没有立足之地了！你可以满有把握地与罪战争，知道冬日已过，夏日临近了。如今你所面对的、仍然缠扰你的罪，不过是从前的你，残余的渣子；不是现在的你，真实的表现。这些余孽残渣，即将永远成为过去啦！

第十一章

改变境界：从肉体进入圣灵

到目前为止，我们考查了圣经中六个《重生》的比喻，每一个都让我们对这个神迹的性质，有更深一层的认识。重生是什么呢？重生是新造的人、新人、新心、新生、新的本性；重生也是旧人的钉死与新人的复活。不但如此，重生更是领域的交换、境界的变迁：

罗马书 8:5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，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6 体贴肉体的，就是死；体贴圣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7 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8 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9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

从以上的经节，我们清楚的看出，重生涉及到领域的改变。未重生的人是“属肉体的人”；而重生的“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”（很不幸，英文新国际版译本，将 8-9 节的“属肉体”翻译成“controlled by the sinful nature”，就是“受罪性控制”。在此，圣经译者，让他的神学偏见左右了他。）

基督徒是那些“不属肉体”的人，如今他们在圣灵的领域中，永久居留。尽管基督徒一时冲动、发脾气时，会说：“我凭肉体行事了”，但其实他不可能一时落入“肉体”之中，正如他不可能一时失去救恩、变成“没有重生”的人。当保罗说：没有重生的人是“属肉体的”，而基督徒却“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”，他是什么意思呢？答案是：天然的人（未重生者），居住在肉体的境界中。肉体（物质的世界）是他整个生命的范畴。他对圣灵中的生活一无所知；他完全存活在肉体的层面上。他的世界中，只有身体的本能和物质的追求：汽车、电脑、运动、娱乐、化妆、整容、等等。“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著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”（弗 2:3）“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；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。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，专以地上的事为念。”（腓 3:19）

未重生的人，可能有“宗教信仰”，但连他的宗教都是属肉体的。保罗告诉我们，他也曾经“凭著外貌（原文：肉体）认过基督”（林后 5:16）这是流行的宗教所想象出来的“基督”：一个随着时代不断改变的“基督”。（在今天这个时代，他往往被描绘成一个活在远古、怀里抱只小羊、面有菜色、软绵绵的宗教领袖。）然而，保罗不再如此认识基督了，甚至，他今后再也不“凭著外貌（肉体）”认任何人了。为什么？答案就在下一节经文里，保罗已经迁入了一个不同的境界。“所以，我们从今以后，不凭著外貌（原文作肉体）认人了。虽然凭著外貌认过基督，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。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”（林后 5:16-17）

“肉体”与“圣灵”这两个不同境界的对比，隐藏在（约 4）主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所说的话中，“耶稣说：「妇人，你当信我。时候将到，你们拜父，也不在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……。」神是个灵，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。”（约 4:21-24）通常，我们把这些经文解释作：人可以随处随地敬拜父神，不论在这山上或耶路撒冷都可以。当然，这没有错。但主耶稣并没有说：“或在这儿，或在那儿”；他乃说：“也不在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”。换言之，我们不能在这个领域中拜神；唯有“用心灵”（或：在圣灵中）才能拜他。“神是个灵，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。”“因为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、在基督耶稣里夸口、不靠著肉体的。”（腓 3:3）“因为我们两下藉著他（基督）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得以进到父面前。”（弗 2:18）基督徒，在圣灵里，可以“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”（来 11:27），并且“顾念所不见的”（林后 4:18）。

只有两个境界

从（罗 8:5-9）我们当学习的第一个功课是：保罗的思想，只限于两个领域。一个人，要不就在“肉体”中，要不就在“圣灵”里。他要不就重生了，要不就没有重生。没有中间地带，没有半生不熟的境界。人要不就是“属肉体”的非基督徒；要不就是“属灵的”（在圣灵的领域中活过来的）基督徒。在（林前 2:14-16）我们也看见这黑白分明的二分法：“然而，属血气（肉体）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。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，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。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？但我们是有基督的心了。”这里，我们再次看见只有两种人：属血气的（没有重生的人）与属灵的（圣灵重生的人）。

明白了这一点，大大地帮助我们正确理解保罗下面四节经文要讲的是什么：“弟兄们，我从前对你们说话，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，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。我是用奶喂你们，没有用饭喂你们。那时你们不能吃，就是如今还是不能。你们仍是属肉体的，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、分争，这岂不是属乎肉体、照著世人的样子行吗？有说：「我是属保罗的」；有说：「我是属亚波罗的。」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？”（林前 3:1-4）（新国际版英文译本，错误地把“属肉体的”翻译作“Worldly”即“属世的”。）

保罗这里在讲什么？他说：哥林多信徒的生活，在某些层面，和不信的人没两样：“我不能把你们当做基督徒；我必须把你们当成‘属肉体’的人说话，因你们‘照着世人的样子行’。你们需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认识你们真正的身份是什么。”的确，有时，尤其当他仍是在“基督里为婴孩的”，基督徒可能和失落的人同流合污，然而，这与真信徒一辈子都和失落的人一样败坏的生活，有天壤之别。这与今天流行的教导恰恰相反，保罗这里不是在提出第三类、所谓的“属肉体的基督徒”：一种“属天的魔鬼”，他们有基督在心中，自我却霸占在宝座上，并且一辈子都老我当家。不，虽基督徒可能一时与世人为伍，但当他如此行时，他违背了他真实的本性。他不可能继续维持这样的假相的。

各个境界，各有心境。

罗 8:5-9，教导我们的第二个功课是：这两个领域，各别有自己特殊的“心境”。“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，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”（罗 8:5）请注意，保罗不是在这儿劝勉人什么（他不是我们应该怎么样），他乃是在平铺直叙，陈述一件实事：那些随从肉体的人，就思想肉体的事；那些随从圣灵的人，也思念圣灵的事。这不过是个实事真相。

换句话说，若任何人自称是基督徒，却不“体贴圣灵的事”，那么他就自欺了，因基督徒已在新的境界中复活了，他如今生活在“圣灵里”，这是他活动的范畴、他生存的领域，因此，他很自然会倾慕“圣灵的事”。无论当他一早起床，当他忙中抽空，当他休息片刻，他的心思总是会回到神的事上。

各个心境，各有结果。

从（罗 8:5-9）我们应当学习的第三个功课是：不同的思念，导致或生或死、不同的后果：“体贴肉体的（原文：“肉体的心思”，就是死”。不论开头似乎多么美好，死亡却是它终极的结局。想清楚了！肉体境界中的每一件事物，甚至最美好的事物，至终给我们带来的，只不过是虚空、腐朽、衰败、和死亡！为什么？因为上帝是生命的源头，当他不在其中时，死亡是必然的。

不仅上帝不在“肉体”的领域中，而且“体贴肉体的”（肉体的心思）更“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”（罗 8:7）在每个失落者的内心深处，都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敌意。他敌视神与神的律法。因这个缘故，“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”（罗 8:8）

有宗教信仰的“失落者”，往往将此敌意，刻意隐藏起来，但是在适合的场合下，它会疯狂地爆发。在此，我们只需要想起：当文士和法利赛人遇见基督（良善的化身）时的回应：“除掉他！钉他在十字架上！我们不要这个人作王！”（参：路 19:14）。或许，当许多宗教领袖发现他们心中对神的儿子如此深恶痛绝，怒不可遏时，自己都大吃一惊。

体贴肉体的（肉体的心思），就是死，但反之，“体贴圣灵的（圣灵的心思）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”（罗 8:6）这是何等蒙福的心境！一切都如此美善，如此可爱：“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”（加 5:22-23）这些都属乎并源于圣灵的境界！

行在新的领域中

加拉太 5:16 我说，你们当顺著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17 因为情欲（肉体）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。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19 情欲（肉体）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20 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分争、异端、21 嫉妒（有古卷加：凶杀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。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22 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23 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。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25 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

加拉太 5，这些经文将“圣灵”与“肉体”（中文翻译作“情欲”）这两个领域，作了鲜明的对比。保罗毫不含糊地说：“行这样事的人（即：行情欲的事的人）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”另一方面，“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”他们藉着悔改、信靠基督，已经与旧的领域与罪的生活划清界限、一刀两断了。神给了基督徒胜过肉体的应许：当他们“靠圣灵行事”“顺著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

25节，对我们今天的学习，尤其重要。“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（或：活在圣灵中），就当靠圣灵行事（活：行在圣灵中）。”请记住，我们已经在罗马书中看到：基督徒都是在“圣灵里”。他生活在圣灵的领域中，圣灵是他生命的源头。“如今，”保罗说：“认清你所处的境界，并要行在其中，要付诸于行动。”“我们若活在圣灵里，就当行在圣灵里。”

记得：只有两个领域、两个境界。身为基督徒，我们都活在圣灵的境界里，因为我们向属灵的新事物活过来了，所以，如今头一次，我们可以资取灵界中圣灵的能力，靠圣灵行事。一方面，圣灵中行事，涉及到顺服圣灵负面的提醒。当我们心中感到圣灵为我们要做的事“担忧”时，我们就要立刻止步。“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！”（弗 4:30）另一方面，圣灵中行事，也涉及到听从圣灵正面的引导。当他叫我们做一件事，或为他做出口，或见证，或祷告，就“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。”（帖前 5:19）当我们“靠圣灵行事”时，我们就会亲身经历到刚刚提的善美的“圣灵所结的果子”了。

罗马书 7 与 8 章中的两个领域

《重生》是肉体与圣灵“领域交换”的概念，是我们理解许多其它经文的钥匙，尤其是正确地理解罗马书 7 章的基础。请注意，在保罗（罗 7:7-25）的讨论之先，他首先在（7:5-6）的介绍中论及这两个领域：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

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著心灵（心灵：或作圣灵）的新样，不按著仪文的旧样。”

这里，保罗再次在这两个领域中思考。只有这两类人：一是那些“属肉体”（未重生的人），他们的特征是“恶欲就在……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，”这些恶欲，是“因律法而生的”；二是基督徒，他们的特质是“脱离”了律法的“捆”绑，如今服事主，“按著心灵（心灵：或作圣灵）的新样，不按著仪文的旧样。”

我们不难发觉（罗 7）中的主角，是属于哪一类人。他是“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”（罗 7:14）律法在他里面挑起了诸般的恶念（罗 7:7-14），使他不得不“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”（罗 7:23）。他是罪的俘虏，苦不堪言；他迫切寻找人能救他“脱离这取死的身體”（罗 7:24）。而且，整章经文，他没有一次提到圣灵！所以，很明显地，这人不是在“圣灵里”，乃是在“肉体中”。因此，基督徒“失败了”，就自我安慰说，他仍活在（罗 7）中，是不智之举。尽管有时基督徒可能觉得他好像仍“归属”（罗 7），但其实他已迁入了一个新的领域（参：附文 C）。

还有一件发人深省的事，就是保罗在（罗 7:7-25）一结束了他对律法、罪恶和肉体的讨论，就立刻用“两个领域”的概念再次总结一切。他说：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:1-4）这些经文，不过是保罗起初的引言（罗 7:5-6）更详尽的重述。请注意（罗 8:4）形容基督徒是“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。”正如我们查考（罗 8:5）时曾说过，这些话不是劝勉，乃是陈述；不是在描述一些高级基督徒的经历，乃是在陈述一切正常基督徒的样式（罗 8:14）。这总结下面的经文中（罗 8:5-14）保罗会继续讨论“肉体”与“圣灵”这两个领域。

第十二章

改变境界：从地到天

前面，我们已经看到《重生》是境界的改迁：基督徒不再是“属肉体的”乃“属圣灵的”了；然而，不仅如此，基督徒更从属地的领域迁移到属天的境界。这是我们以下要查考的《重生》的第八个比喻。

“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脱离了世上的小学，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、服从那「不可拿、不可尝、不可摸」等类的规条呢？这都是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导的。说到这一切，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。”（歌罗西 2:02-22）

歌罗西 3:1 所以，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当求在上面的事；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。2 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3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。4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他显现的时候，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。5 所以，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，就如淫乱、污秽、邪情、恶欲，和贪婪（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）。6 因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。7 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著的时候，也曾这样行过。8 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，以及恼恨、忿怒、恶毒（或作：阴毒）、毁谤，并口中污秽的言语。9 不要彼此说谎；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，10 穿上了新人。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

根据（西 2:20-22），基督徒不再活在“世俗中”！他们已向世界“死了”，并进入了一个不同的境界。这暂时的物质世界，到“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”，也不再是基督徒生存的境界。那么，他们在哪个境界里呢？接下去的经文（西 3:1-10）提供了答案：“你们……与基督一同复活……你们已经死了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……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。”

基督徒“已经死了”，他的“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”。如今，他活在属天的领域中。当他生活的领域仍属这个世界，他就随从这世界的方式去生活。“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著的时候，也曾这样行过。”（西 3:7）但如今他已迁移到属天的境界，所以神要他认清这事实，并要“思念上面的事”（西 3:2）。

亲爱的弟兄，如今你是属天的人，你不是属地的一份子，就世界而论，你已经被钉死了；世界也“已经钉在十字架上”（加 6:14），只有你这尚未得赎“必死的身體”仍旧活在这“地上”的世界。所以，保罗劝勉我们：“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”（西 3:5），要“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……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（世代）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”（罗 12:1-2）

不属这世界

“你们是从下头来的，我是从上头来的；你们是属这世界的，我不是属这世界的。”（约 8:23）

与犹太人的对话中，我们的主耶稣又一次论到天与地这两个境界。正如我们意料之内的，他论到自己是属乎天的；但在我们意料之外的是，几章之后，他论到所有的基督徒，也说：

“世界又恨他们；因为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……。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。”（约 17:14, 16）

基督徒也不属世界，正如基督不属世界！他们既在他属天的生命上有份，就归属一个不同的境界。他们已“从上面而生”，属于一个新的系统。他们藐视世上“人所尊贵的”（路 16:15）；却珍惜人所轻看的。对他们而言，“匠人所弃的”无用的石头，却是宝贵的房角石（彼前 2:4, 7）。世人不能透视他们的动机与言行，因他们注目在眼不能见的事物上（林后 4:18）并投身于那隐形的实际中。他们明白世人“以为愚拙”的“隐藏……奥秘的智慧”（林前 2:6-10, 14）。他们有“基督的心”（林前 2:16）。“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因未曾认识他。”（约一 3:1）

因这些事实，难怪世人恨恶基督徒了！“你们若属世界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；只因你们不属世界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。”（约 15:19）

天国的公民

“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；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。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，专以地上的事为念。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，并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。”（腓 3:19-20）

基督徒已是天上的国民，我们与那些以世事为念、以肚腹为神的世人截然不同。我们的动静起坐都在天上；我们的心思意念也系于天。（西 3:1-2）我们寻求上面的事，切慕我们的救主与君王的再来。

“这夏甲二字是指著亚拉伯的西乃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，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他是我们的母。”（加 4:25-26）

“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……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里有千万的天使，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，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。”（来 12:18, 22-23）

在以上的经文中，我们再次看见：基督徒是“天上”耶路撒冷的天生公民。他们不是来到一座能触摸的、物质的山上，乃是来到一座眼不能见的、天上的锡安山、大君王的城中。（诗 2:6-8；48:1-2；87:5；110:1-2）如今，他们与那些在他们之前，在主里睡了、回归天家的义人，同属于那“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”。这是一座“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。”（来 11:10、16）基督徒心神向往着这座永恒的、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故此，他们甘心放弃地上、暂时的安逸与保障，“出到营外，就了他（基督）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。”（来 13:12-14）

“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，预备好了，就如新妇妆饰整齐，等候丈夫。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：看哪，神的帐幕在人间。他要与人同住，他们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，作他们的神……。”（启 21:2-3）

“……「你到这里来，我要将新妇，就是羔羊的妻，指给你看。」我被圣灵感动，天使就带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将那由神那里、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指示我。城中有神的荣耀；城的光辉如同极贵的宝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。”（启 21:9-11）

谁是这座“圣城新耶路撒冷”呢？她就是那位“新妇，就是羔羊的妻”！这座城、这新妇，如今居住在天上，终有一日，她更要“由神那里从天而降”。那时，“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”，永远“作他们的神”。那时，“神的荣耀”也要永远在他们身上。哦，如今，我们已在这天城中有份！如今，我们就是羔羊的妻、基督的新妇！何等蒙福！何等荣耀！

美麗錫安，我神聖城，萬般榮耀難盡述，
有許必應，有言必踐，選妳作為祂居所；
萬古磐石是妳根基，誰能搖動妳安息？
救恩牆垣四圍環繞，儘可嗤笑眾仇敵。

請看永遠活水滔滔，湧流來自永遠愛，
無窮活泉供你兒女，永無缺乏的恐懼；
誰能覺得困倦乾渴，當此活水長湧流，
恩典堅如賜恩的主，歷盡年代仍屹立！

慈愛救主，我若蒙恩，得永居住錫安城；
任憑世人譏笑惋惜，靠主聖名得光榮。
世間一切富貴榮華，必如夢幻盡煙消，
真正福樂，永久財寶，錫安居民方知曉。（John Newton 约翰·牛顿）

与基督同坐

弗1: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！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。

弗 2:4 然而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他爱我们的大爱，5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。）6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

因我们在“基督里”，在他复活的生命中有份，所以，我们也与他“一同坐在天上”。在他里面，我们拥有“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”，因此，我们一无所缺；“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”了。（彼后 1:3）除基督以外，我们别无所求；我们只需要看清并进入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拥有的丰盛。这才是我们最大的需要！唯有圣灵能够帮助我们进入这属灵的实际（约 14:16、20、26；16:12-14）。因此，保罗为以弗所的信徒祈求，好叫圣灵照明他们“心中的眼睛”使他们“……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”。（弗 1:15-19）这能力就是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大力，这能力更“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，远超过一切执政的、掌权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；不但是今世的，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。”（弗 1:19-21）

继续向下观看

这些经文明确地告诉我们，基督徒的根源与境界都在天上。我们不属乎这世界，不活在世俗中（西 2:20），乃住在天上面（西 3:3）。这个认识，与你我的动静起坐息息相关。到底我们怎么看自己？是活在“下面”，好像一个海底的潜水者，藉着一条细微的生命线与上面（天国）相连呢？还是“坐在天上”，居高临下，观看地上的事务呢？这两个的角度有天渊之别！究竟我们的座右铭是“不断向上观望”（等候你还不归属的高天）？或是“继续向下观看”（从你已经居住的所在，藏在基督里，稳坐在天，居高临下，俯视地面）？

实际来说，基督徒已立足于不败之地，我们不是努力去达到一个达不到的境界，或竭力去打一场打不赢的仗。不！我们已与基督的生命联合，与基督的得胜有份！他已凯旋而归，我们也必能得胜。基督徒啊，你已与基督复活的生命合一了！藉着他的受死、埋葬、复活、升天，他已胜过了罪的权势，也救你脱离了罪的辖制。罪必不能作你的主，因你在他的生命中有份，他没召你去靠自己成就他没有成就的，他乃叫你去相信他已为你成全的，并且行在其中。因此，你不必再怀疑困惑、苦苦挣扎；你可以靠主“打那美好的仗”（提前 6:12），更得胜有余。

我们与黑暗权势的争战，也是如此。我们需要时刻提醒自己：基督已在十字架上打败了撒旦（西 2:15；约 12:31），我们在“基督里”与他同坐天上，“远超过一切”邪恶是势力（弗 1:20-21）。这是我们的立足点！当我们读（弗 6:12）时，要记得这得胜的实际：“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，乃是与那些（战败的）执政的、（投降的）掌权的、（俘虏的）管辖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（征服的）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。”当我们谦卑地“顺服上帝”并“抵挡魔鬼”时，神应许我们这本软弱如羊的人，那吼叫的狮子也必离开我们“逃跑了”。（各 4:7）愿荣耀归于神！

第十三章

交换境界：从罪到义

重生，是境界的改迁。我们要查考的第九、也是最后一个重生的比喻，是有关基督徒从“罪的捆绑”进入“义的束缚”。因着这个变迁，每个基督徒都可以由衷地说：“我从前是罪的奴仆，如今我得了释放，成了义的奴仆。”

罗 6:6 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

罗 6:14 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

罗 6: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17 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。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20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2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22 但现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只有两个主

正如我们从前一直所看见的，这段经文也照样提到了两个主人，没有第三个选择。这不稀奇，因为这是圣经一贯的教导：只有两个可以管辖我们的主：一是罪，二是义。这两个主人，彼此对立，水火不容。他俩的分别不是一点儿而已，乃是污秽与纯净、下流与高尚、无耻与尊贵之间的差异。换言之，这是生死之分、天渊之别、天堂与地狱、上帝与魔鬼的不同。既然这两个主人不共戴天，所以我们绝不可能同时讨好。“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。”（路 16:13）

全人类都是奴仆

当你读这些经文时，也许你会很惊讶：原来所有的人都是奴隶！没一个例外，不论是这本书的读者或作者，全都身不由己。此时此刻，你我若不是罪的奴仆，就是义的奴仆。在这两者之间，没有中立，没有混合。全世界没有一个无拘无束的“自由人”。问题不是：你是否归属一个主人；乃是你所归属的主人是谁。是那以生命与平安祝福你的、善良的好主人？还是那以死亡与毁灭咒诅你的、邪恶的坏主子？

伊甸园中，撒旦在夏娃心里，种下了一个反叛的恶念：“神是不可靠的！”于是，夏娃决定采取中立，好自己察验撒旦的理论是否正确。当她如此以身试法时，她恍然明白：上帝与撒旦之间：没有中间地带。可惜！她醒悟时已太迟了！覆

水难收啦！当我们脱离上帝的主权时，我们就立刻进入了恶者的权下。它是那“盗贼”，他来“无非要偷窃，杀害，毁坏。”（约 10:10）正如火车头，必须持守在轨道的约束中，才能自由的驰骋，达到其存在的目的；照样，人唯有服在他创造主的权下，才能得享充实的人生与真正的自由。

罪的奴仆

先前引用的经文，清楚地说明：在我们重生之前，每个人都是“罪的奴仆”（罗 6:6、17、20）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我们从前活在罪恶的权势之下，身不由己。罪“作王”（罗 5:21），辖制它的臣民，强迫他们顺从。他们不得不听从它！不论圣经或教会历史中，都充满了这样的例证。譬如：布道家左特（Mel Trotter）在得救前，是个不能自拔的酒鬼。有一次，他酩酊大醉了十天，回到家中，发现他两岁的儿子，已经死在妻子的怀中。左特满了自责，后悔不堪。于是，泪流满面，信誓旦旦，以后永远不再碰酒了。然而，他儿子埋葬后不到两个钟头，他又醉醺醺地回到家中。这就是罪恶的铁腕！

但是，不仅是酒鬼或瘾君子才是罪的奴仆，所有基督之外的人，都活在罪恶的捆绑中。甚至，所谓“心地善良”“道德高尚”“安份守己”的“正人君子”也不例外，人人都是罪的奴隶，因人不甘心信靠神，人不愿意敬拜神。为什么？为什么他不肯在他的创造主面前屈膝俯伏呢？为什么他不愿将爱戴、尊贵、荣耀归给那永活的上帝呢？很简单，因为他的主子不容他！罪在他生命中有个坚固的营垒，不允许他去做那天经地义、合情合理的事。“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著他们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”（林后 4:4）

约翰 8:31-36，主耶稣清清楚楚的告诉我们，天堂中没有“罪的奴仆”：“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；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”他们回答说：“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。你怎麽说『你们必得自由』呢？”耶稣回答说：“**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。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；**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。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”罪的奴仆不能永远住在神儿子的家中，唯有主的真门徒有永久居留的自由。

义的奴仆

自重生的那一刻起，基督徒不再是罪的奴隶，反成了义的奴仆：“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”（罗 6:17-18）注意以上的经文，基督徒不仅是“从罪里得了释放”，乃是“既从罪里得了释放”，就是“已经”从罪中得自由了！这里，保罗指的不是“完全无罪”，乃是从罪的主宰与辖管中得解脱，改换一个主人，成了义的奴仆。

根据主耶稣的话，这拥有权替换的时刻，是当那“更壮的”（基督）来攻击那“壮士”（撒旦）时，将他的掠物夺回：“壮士披挂整齐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；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，胜过他，就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脏。”（路 11:21-22）哦！荣耀的更换！我们从撒旦的恶势力下得释放，进入主耶稣的主权之中，永远成为他那充满感恩的爱的俘虏！

所有的基督徒都是“义的奴仆”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活在义的管制之下：义作王，统治我们，要求我们顺命。不论圣经或教会历史中，也有许多实例。譬如，先知耶利米，心中有催逼，要传讲神的话，尽管他因此饱受凌辱，仍然奋不顾身，继续讲论：“我每逢讲论的时候，就发出哀声，我喊叫说：有强暴和毁灭！因为耶和華的话终日成了我的凌辱、讥刺。我若说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，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著的火闭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”（耶 20:8-9）历史上，多少次基督徒受义的驱使，必须向失落者作见证，或向需要者施恩助，不然，他们就坐立不安，甚至彻夜难眠。因着基督大爱的激励（林后 5:14），他们欢然舍弃性命，甘心忍受火刑，或被野兽吞吃。因他们是义的奴仆，所以犯错误时，每每情不自禁，要降卑自己，求别人饶恕。在英国岛屿的大复兴中，藉着 W. P. Nicholson 的传道，一群粗矿的码头工人悔改信了主。他们将从前偷窃的东西归还原主，以至货仓充满，没有余地，所以，公司不得不发布公告：“请不要再归还偷窃的物品！”这就是基督徒所受的“义的辖制”！何等蒙福的自由！何等奇妙的重生！何等荣耀的交换：从罪的奴仆，成为义的仆役！

第十四章

交换领域：从律法进入恩典

罗马书 6: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加拉太 2:19-20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……。

正如我们先前几章所查考的，圣经描述重生是一种“境界的交换”：从地上进入天上，从肉体进入圣灵，从罪的辖制进入义的管理。然而，圣经还形容另一种交换，就是从“律法之下”进入“恩典之下”。既然这个层次的交换，概括了《称义》与《重生》这两个神迹，所以，我们务必一同查考，因在某些方面，这两者都同时涉及到了。

以上所引用的经文中，保罗告诉我们，基督徒“不在律法之下”，并且已“向律法死了”。在他其它的经文中，也告诉我们，基督徒已经“脱离了律法”（罗 7:6），不再受律法“捆绑”（罗 7:6），因基督已将我们从律法“奴仆的轭挟制”之下“释放”出来了（加 5:1）。没错，失落之子与神的关系是在律法之下；然而，对基督徒而言，并非如此。我们如今生活在他荣耀的“自由”里（加 5:1, 13）。

基督徒生活在“在恩典之下”是什么意思呢？他们“不在律法之下”，已“向律法死了”，到底意味着什么呢？是不是说：如今基督徒坑蒙拐骗偷、或继续犯罪作恶，都不算错了呢？不！保罗的回复是个无容置疑的“断乎不可！”（罗 6:14-15）那么，究竟从律法中得自由所表达的意思是什么呢？好，既然我们先前已经详细查考了称义与重生的本质与特性，在这个基础上，我们可以提供一些答案。这些答案，不但美妙绝伦，而且意义深长。

咒诅

从什么角度来说，基督徒已经脱离了律法呢？第一个答案是，基督徒已脱离了律法的咒诅。所有失落的人类都活在咒诅之下：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因为经上记著：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」”（加 3:10）不论非基督徒的生活多么平顺安稳，他仍时刻活在神的咒诅之下。尽管，也许他的儿女健健康康、他的园子欣欣向荣、他的花果结实累累，但是，神的震怒依然“常在他身上”（约 3:36）。终有一天，他要听见那可怕的宣判：“你们这被咒诅的人，离开我！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！”（太 25:41）

反之，基督徒已经从律法的咒诅下得救赎了：“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；因为经上记著：「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」”（加 3:13）荣耀归于神！你若是基督徒，你就不受咒诅了！在你身上没有一丝一毫的咒诅！因为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”（罗 8:1）不但如此，也再没有咒诅会临到你了，因你一切的罪愆都石沉大海、不再纪念啦！（来 8:12）

律法中得释，哦，荣耀的境地！

耶稣已替死，我罪完全赦免！

前受律法咒诅，因堕落受伤，

如今因恩典得赎，一劳永逸！

全备的救恩，罪人接受吧！

彻底的救赎，信徒相信吧！

仰望十字架，罪担必脱落！

基督已救赎我，一劳永逸！（Philip P. Bliss）

祝福与恩惠

基督徒不仅从律法的咒诅下得了释放，更从想要靠行律法称义得生的千斤重担下得了解脱。正如前几章中我们所看见的，人若可以藉着行律法立自己的义，律法就应许了他生命与祝福，因律法的原则是：「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

（加 3:12；路 10:25-28；腓 3:9；罗 10:5）在律法之下的人，呕心沥血（并头破血流）试图赢得神的喜悦，想要得到满分。

然而，对基督徒而言，却截然不同。他已得了“满分”；他已拥有永生；他已因着基督的代赎功劳，得到了神的笑脸与恩惠。神悦纳他，正如新郎喜悦他的新娘一样：“新郎怎样喜悦新妇，你的神也要照样喜悦你。”（赛 62:5）“当那日，必有话向耶路撒冷说：不要惧怕！锡安哪；不要手软！耶和华你的神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间必因你欢欣喜乐，默然爱你，且因你喜乐而欢呼。”（番 3:16-17）弟兄们，我们深知自己的不堪，实在不配神的青睐，但他竟如此眷爱我们，叫人受宠若惊、难以置信。然而，他确实爱我们，不仅如此，他的爱真是辽阔高深，是远“过于人所能测度的”（弗 3:19）。

基督徒已经从律法中得释放了；他不再苦苦地靠着行律法去赢得生命。基督不仅救赎他脱离了律法的咒诅；更为他赢得了一切关乎生命与公义的分。 “基督……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……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著所应许的圣灵。”（加 3:13-14）这意思就是，如今我们不但不在律法的咒诅之下，反而时刻生活在神的祝福之中。尽管，也许他的儿女经常生病，他的田园饱经荒旱，他的花果不能结实，然而，他仍常活在神的笑脸之下。这祝福的光景源于他称义的地位：“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”（加 3:8-9）“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说：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（罗 4:6-8）宁可在神的祝福下，关在牢狱中渐渐衰残，也不要再在神的咒诅下，住在王宫里享受荣华富贵。

“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：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，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。”（太 25:34）

你是个基督徒吗？若是，那么你就承受了超过你所能想象的神的祝福。“如经上所记：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，耳朵未曾听见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（林前 2:9）“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著我；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，直到永远。”（诗 23:6）

外表的仪文

正如我们前半段所看到的，基督徒“从律法中得自由”的某些层次，涉及《称义》。他从律法的咒诅下得了释放，他也从想要藉着“行律法得生”中得了解脱。但还有一个关乎基督徒“从律法中得自由”的层次，不但涉及并直接源于《重生》：就是，从前与他的本性与欲望相违的律法外表的仪文规条，如今也不再捆绑他了；从这次层面，基督徒也从律法下得自由了。这个自由，是藉着新生的奇迹临到他的。

要了解其意义，我们只需要想想不信主之人的光景：对他而言，律法是外添的，强加在他身上，违背他的本性，约束他的欲望，使他时刻被限，受尽挫折痛苦，真是万般无奈。律法禁止他不做他喜悦的事，又命令他去做他恨恶的事。当他伸手要偷东西时，律法说：“不可偷窃”。当他注视一个妇人、想入非非之时，律法又说：“不可奸淫”。失落的人，真是苦啊！他的景况可以用一句贴在车尾上的流行标语来概括：“一切我所喜爱的都是不合法、不道德、或是加增体重的。”律法恩威并施，辖制管束失落的人；他恨之入骨！“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”（罗 8:7）

基督徒都已从这辖制中得释放了！对他而言，律法不再是与他本性与欲望相违的外表仪文、条条框框了！反之，如今，藉着重生的奇迹，律法已在他里面，刻在他心版，“写在他们心上”了。（来 8:10）如今，他不再受律法辖制，反被神的大爱激励（林后 5:14）。从他心底发出的渴望，自然地吻合了律法的规条、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因为“……爱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罗 13:10；加 5:14）基督徒，按着他真实的本性行事为人，不用担心他会抵触神的律法，因为“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。”（加 5:22-23）“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”（加 5:18）

根据这个事实，保罗说：“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，只要人用得合宜；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，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诚和犯罪的，不圣洁和恋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杀人的，行淫和亲男色的，抢人口和说谎话的，并起假誓的，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。”（提前 1:8-10）义人，既受他里面圣洁本性的制约，就没必要去遵循这些外表的条例；甚至，新约的规条与劝诫，之所以必要，是因为我们尚未完全“像他”（约一 3:2）。既然我们仍活在这“必死的身體”内（罗 8:11），还可能中了“魔鬼的诡计”（弗 6:11），并且“被罪迷惑”（来 3:13）；所以，我们仍然需要这些“路牌”来指引我们分辨善恶。然而，当我们在恩典中继续长进，心思意念不断“更新而变化”，“心窍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”（来 5:14）如此，我们就越来越能够“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”（罗 12:2）

基督徒不在律法“之下”，他乃是（如保罗所说的）“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”（林前 9:21）。如果所有的人都真信基督，那么，房子就不必上锁，商店也不必有“禁止偷盗”的警告。到了天上，这一切就会成为事实，因为那里，人人都得着了真自由，可以“为所欲为”了！天堂不会有告示牌写着“不可杀人”或“你要尽心的爱主你的神”，这一切都没必要啦！

供与求

基督徒都向律法死了。他们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再细述下去，我们会超越本书主题，然而，也许我们还应该再提到“向律法死”的另一个层面：就是，基督徒不再活在“要求”的领域中，乃活在“供应”的境界里。如今，我们不在律法“之下”，乃在恩典“之下”；律法不能再辖制我们，恩典如今“作王”管理我们（罗 5:21）。这是我们现今的境界，其中，一切都在乎神；人说了不算，神说了才算，唯有神才有终极的主权。他的恩典，已在信徒心中动了工，好叫他们向善，并且顺服。“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（腓 2:13）

在这领域中，恩典作王掌权。尽管我多有软弱失败，神却保证要成全他在我里面的善工，直到我全然效法基督的摸样。虽我可能因自身的败坏而惊讶，但神却不以为怪。早在他爱我之先，就深知我一切的罪孽与亏欠，他甚至掌控环境，叫万事互相效力（包括我的失败），为要暴露我的软弱，更要救我脱离罪权（路 22:31-32），好叫我最最终得到益处。新约中，神因着他的怜悯，决心要“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。”（结 36:25）他不屈不挠，直到大功告成。不达到目的，他必不罢休！哈利路亚！

安息在成圣之恩中，
全能者必成全，
向前行，罪与死置后，
爱与生命置前，
哦，让我心充满盼望！
我要赞美不止！

A. L. Waring

第十五章

境界的交换

从亚当进入基督

“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如经上所记：『夸口的，当指著主夸口。』”（林前 1:30-31）

前几章中，我们已查考了《称义》与《重生》这两个奇妙的神迹，明白了其中一些的奥秘。到此，我们应当看清：这两个大神迹就是福音的核心、福音的基础！有什么能比传讲这与神和好的“好消息”更荣耀的呢？那无可救药、十恶不赦

的罪犯，如今可以披戴基督的义，坦然地侍立在上帝面前！那罪大恶极、肮脏污秽的罪魁，如今可以在基督里，焕然一新，成为新造之人！

尽管如此奇妙，这两个神迹《称义》与《重生》，不过是《在基督里》那包罗万象的实际当中的一个部分。正如先前的篇章中所描述的，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可以说：我们称义了，有完全的义，成了新造的人，与主坐在天上，并且蒙了诸般的福分。总之，一言以蔽之：就是，如今我们“在基督里”了！因为在基督里，就可以拥有一切可以想象的、属灵的福气（弗 1:3），包括称义、重生，并“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”（各1:17）。（参：附录 D）

在基督里称义

一切在称义的福分都在基督里属于我们。在基督里，我们有完全的义，就是神的义：“……得以在他（基督）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。”（腓 3:8-9）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林后 5:21）因此，可以说我们“在基督里称义”（加 2:17）“我们在爱子里（基督里）得蒙救赎，罪过得以赦免。”（西 1:14）“……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”（罗 8:1）

在基督里成为新人

正如一切称义的福分都在基督里属于我们；照样，一切重生的福气也都在他里面归于我们。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”（林后 5:17）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。”（弗 2:10）我们已“在基督耶稣里成圣”（林前 1:2）。我们“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。”（西 2:10）“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（弗 2:6）

全然依靠的生命

以上的经节很清楚地表明：在神之外，我们自己不能拥有称义与重生的福分。神没有把我们造成一种，在他以外，能够独立自主、自我产生生命、拥有正面公义的“新人”。反之，我们“在基督里”才能成为新造的人。离开了基督，我们一无所是，也一无所能（约 15:5）。我们一切的所是与所有，都在基督里。因此，基督徒的生命，是一个全然依靠神的生命。这就是主耶稣在约翰十五章的教导：“你们要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你们里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；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，也是这样。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。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做什么。”（约 15:4-5）“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；我们所能承担的，乃是出于神。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，不是凭著字句，乃是凭著精意；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或作：圣灵）是叫人活。”（林后 3:5-6）

我愿倒空，让主充满，
成为主洁净器皿，
我无力量，唯主加添，
使我成流通管道。

主啊，我愿成为管道，
让你奇妙大能力，
充满我心，藉我流出，
每时每刻不停止。 Mary Maxwell

“亚当里”与“基督里”的对比

这把我们带入最后“境界交换”的思考。这个交换比其它的更基本、更深入、也更包括万象，就是从“亚当里”进入“基督里”。根据圣经，所有人类的历史，可以归入两个源头，就是：亚当与基督。无一例外，所有的人，要不就在亚当里，要不就在基督里。在亚当里的人都死了；在基督里的却永远活着。

“死既是因一人而来，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。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；照样，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。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复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，在他来的时候，是那些属基督的。”（林前 15:21-23）

“经上也是这样记著说：「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」；末後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。但属灵的不在先，属血气的在先，以後才有属灵的。头一个人是出于地，乃属土；第二个人是出于天。那属土的怎样，凡属土的也就怎样；属天的怎样，凡属天的也就怎样。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，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。”（林前 15:45-49）

“然而从亚当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，也在他的权下。亚当乃是那以後要来之人的预像…。若因一人的过犯，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，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，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？如此说来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；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”（罗 5:14, 17-19）

请注意，这些经文告诉我们，亚当是基督的“预像”，基督是“末后的亚当”。亚当是有史以来的第一个人，他是人类的始祖与元首。因着他的堕落，罪与死进入人间，全人类就注定要毁灭；而基督（第二个亚当）来到，创始了一个新的族类，也成了这新族类的元首。正如亚当代表一切在他里面、与他联合的人类；照样，基督也代表所有在他里面、与他联合的人。一切在亚当里的人，都与他认同；照样，一切基督里的人，也与基督认同了。

两个领域的特征

亚当与基督，这两个境界的交换，是任何人所能经历的最深层、最基要、最无所不及的改变。它包括了圣经中所有关乎救恩的改变，也包括了我们先前所讨论过的改变。请再次注意，这两个境界与其所包括的交换：

在亚当里

罪（罗 5:12, 19）
定罪（罗 5:18）
死亡（罗 5:17；林前 15:22）
肉体（罗 8:9；7:5）
世界（西 2:20）
律法（罗 6:14）
咒诅（加 3:10）
捆绑（罗 7:6）
罪作王（罗 5:21）
罪“之下”（罗 3:9；7:14）
罪的奴仆（罗 6:17）
死作王（罗 5:17）
黑暗（徒 26:18）
撒旦的权势（徒 26:18）

在基督里

义（罗 5:18-19）
称义（罗 5:18）
生命（罗 5:18；林前 15:22）
圣灵（罗 8:9）
天上（西 3:1-3）
恩典（罗 6:14）
祝福（加 3:14, 8-9）
自由（罗 7:6；林后 3:17）
恩典作王（罗 5:21）
恩典“之下”（罗 6:14）
义的奴仆（罗 6:18）
我们在生命中作王（罗 5:17）
光明（帖前 5:4-5）
神的国（西 1:12-13）

基督徒已“向旧的境界死了”

“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”（罗 6:9-11）

一旦我们了解到亚当与基督这“两个境界”是如何地包罗万象，我们就可以理解保罗，当他说基督徒“向……死了”，是什么意思。罗马书 6:11，保罗要基督徒相信并且看自己向“罪”是死的。同样的词语也用在基督徒与“律法”的关系上：“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”（加 2:19；罗 7:4；西 2:20-21）基督徒与世界的关系，

也是用钉十字架与死亡的词语来表达。“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；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”（加 6:14-15）请注意，我们向世界的死，与我们“作新造的人”和与基督同钉“十字架”都是息息相关的。

当保罗说：基督徒已经向罪死了、向律法死了、向世界死了，他所要表达的是什么呢？当然他的意思不是：我们如今不再受这些事物丝毫的影响了。不，既然保罗勉励我们“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”（罗 6:12），那么很明显的：我们并非对罪完全无动于衷。要不然，这样的劝勉就是多余的了。罗 6:11 的意思不是：“虽你明知自己仍受罪的左右，但你要若无其事，假装不受影响。”不，要理解“向罪死了”的钥匙，可以在（罗马书 6: 10）中找到，其中论到基督自己的经历：“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”

请注意，根据保罗，甚至基督自己也“向罪死了”！当他死时，他如何“向罪死了”呢？他曾否向罪“活”过呢？如今，他复活了，他又如何“向神活着”呢？他曾否不“向神活着”呢？答案很明显：当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时，他“向罪死了”，因他脱离了罪的境界；如今他“向神活着”，因他复活、升天时，进入了天上的境界。“这样”，第11节，保罗说：基督徒“向罪……是死的”，因我们已迁离了罪的境界；如今我们“向神……是活的”，因我们已进入了他的领域！基督徒已搬出一个领域，又进入另一个领域。当保罗说：我们已经“向罪死了”，他所说的都是实在发生的事实。基督徒“向罪死了”，意思不是“不再受罪的影响了”，乃是不再活在罪的权势之下了。当我们的旧人钉死时，我们已迁离了肉体的境界、世界的领域、律法的统治、和罪与死的权势。

基督徒啊，你的确已经“向罪死了”，因你已迁移了罪的境地。如今，罪不再“作王”统治你了，它不再塑造你，不再辖管你；你也不再作它的奴仆了。正如诗篇三十七篇中的恶人之死，基督徒“旧人”的死也是如此：“还有片时，恶人要归于无有；你就是细察他的住处也要归于无有。”（诗 37:10）我们从前的“恶人”，也必“归于无有”，“你就是细察他的住处”，也无影无踪！那想要找回他旧址的人，会因他的缺席“为怪”：“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恶欲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饮，并可恶拜偶像的事，时候已经够了。他们在这些事上，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，就以为怪，毁谤你们。”（彼前 4:3-4）之前的经节，解释了这意想不到的改变，是如何发生的：“……在肉身受过苦的（即：死了的）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。你们存这样的心，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，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。”（彼前 4:1-2）

基督徒啊，你向罪的死是个事实！因此，你要实事求是：看自己向罪是死的，更要在基督耶稣里看自己是活的。

基督里生命的确据

我们的研经已接近尾声。或许，再次思量真信徒将来那无以言喻的光明前景，是很恰当的。每个基督徒都应该为他如今“在基督里”与基督联合，而大感庆幸、大得安慰。毕竟，我们每个人都亲身经历过与亚当联合的痛苦与绝望！与亚当的联合，有效的保证了我们每个人的犯罪、审判和死亡。“罪作王”（罗 5:21）与“死作王”（罗 5:14）辖管着每个堕落的亚当之子，直到他们被拽下地狱的万丈深渊，永远的沉沦灭亡。

既然与亚当的联合，都如此有力地保证了死亡；何况与基督联合，岂不更强而有力地保证了生命吗？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五章的论点。他反复强调：基督的救赎，远比亚当的工作“更”有果效。“若因一人的过犯，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，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，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？”（罗 5:17, 15）“只是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样，恩典也藉著义作王，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。”（罗 5:20-21）罪是个残酷的暴君，他以强权压制亚当里的人，以致他们注定要死。然而，如今，罪不再作王辖制基督徒了！取而代之的，恩以它无以抗拒的大能，作王管理我们了！基督徒啊，也许你失败跌倒，也许你软弱多愁，也许你有很多理由怀疑自己能否进入天国；但是，恩典在你生命中“作王”了，他必不弃不离、不屈不挠的帮助你，直到你战胜一切罪恶，完全效法了基督的摸样！哈利路亚！恩典藉著义，有效地“作王”，一直到“永生”！

让我灵今兴起，
将恶者踩脚下，
因元帅带领我，

前去赢得冠冕：
纵使地狱死亡抗拒，
最弱圣徒，也必凯旋。

尽管阴间权势，
散发香风毒雾，
用尽千方百计，
齐来诱惑威逼，
我仍安稳，因我基督，
保守之恩，得胜有余。 Issac Watts

==== 结束 ====

继续居高临下，往下观看！

“因为你们已经死了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。”